

江苏首赋油墨有限公司油墨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江苏首赋油墨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江苏首赋油墨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报告编制单位：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 (盖章) 报告编制单位： (盖章)

邮编：223302

邮编：223005

电话：15345172222

电话：0517-83713118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涟水经济开 地址：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海口路
发区薛行工业集中区 9号内1号厂房

报告说明

- 1、此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无效。
- 2、此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此报告内容中对现场不可重现的调查与监测数据，仅代表监测的状态与监测空间结果。
- 4、此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或全部复制。
- 5、此报告委托方如对报告内容有异议，须在接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6 -
1.1 项目由来	- 6 -
1.2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 6 -
2 验收依据	- 8 -
3 项目建设情况	- 10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0 -
3.2 建设内容	- 11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 13 -
3.3.1 主要原辅料	- 13 -
3.3.2 生产设备	- 17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21 -
3.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2 -
3.5.1 工艺流程简述	- 22 -
3.5.2 产污环节分析	- 24 -
3.6 项目建设情况变动内容	- 26 -
4 环境保护措施	- 31 -
4.1 污染治理设施	- 31 -
4.1.1 废水	- 31 -
4.1.2 废气	- 32 -
4.1.3 噪声	- 33 -
4.1.4 固废	- 34 -
4.1.5 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	- 35 -
4.1.6 生态	- 36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36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36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 37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8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41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46 -
6.1 废水排放标准	46 -
6.2 废气排放标准	46 -
6.3 噪声排放标准	47 -
6.4 固废排放标准	47 -
6.5 总量控制指标	48 -
6.5.1 总量控制因子	48 -
6.5.2 总量控制指标	48 -
7 验收监测内容	52 -
7.1 工况控制	52 -
7.2 废气监测	52 -
7.3 废水监测	52 -
7.4 噪声监测	52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4 -
8.1 监测分析方法	54 -
8.2 监测仪器	54 -
8.3 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5 -
8.4 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5 -
8.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8 -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59 -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59 -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59 -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60 -
9.4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61 -
9.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62 -

9.6 总量核定情况	- 63 -
10 环评落实情况	- 64 -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66 -
11.1 验收监测结论	- 66 -
11.2 下一步工作计划	- 66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67 -
12 附件	- 69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69 -
附件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70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71 -
附件 4 固废处置协议	- 77 -
附件 5 现场图片	- 84 -
附件 6 污水接管证明	- 87 -
附件 7 检测机构营业执照及资质	- 92 -
附件 8 检测报告	- 94 -
附件 9 专家评审意见	- 116 -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江苏首赋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2021年7月13日，厂址位于涟水经济开发区薛行工业集中区。近年来，由于UV胶印油墨、水性油墨产品畅销，建设单位顺应市场需求，在原淮安市兴联有机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油墨生产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26640平方米，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6万元，环保投资占比2.13%。

建设单位于2022年7月委托江苏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江苏首赋油墨有限公司油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1月21日获得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淮（涟）环表复【2022】61号）。2024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单位”）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组织了专门人员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5年1月17日-1月18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于5月10日出具验收数据报告，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江苏首赋油墨有限公司油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油墨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首赋油墨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建设地点：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原淮安市兴联有机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坐标为北纬33°49'44.661"，东经119°18'58.587"，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平面布置图见图3-2。

工程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工程总投资为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6万元，占总投资的2.13%。

职工人数：项目建成后企业职工50人。生活设施：无宿舍，有食堂。

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h，一班制，年工作时间为2400h。

表 1-1 建设项目基础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首赋油墨有限公司油墨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首赋油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原淮安市兴联有机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UV胶印油墨、水性油墨				
行业类别	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UV胶印油墨10000吨、水性油墨10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UV胶印油墨10000吨（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 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4 月		
试生产时间	2024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淮(涟)环表复【2022】61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6万元	比例	2.13%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1月13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2019年6月5日)；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 2017年7月16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年5月16日)；
-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号, 1997年9月)；
- (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
- (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号, 2006年2月)；
-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改委21号令, 2013年2月)；
- (1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号, 2015年12月30日)；
- (14) 国家环保总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关于发布《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环发[2001]199号)；
- (1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16) 《江苏首赋油墨有限公司油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7)；
- (17) 《关于对江苏首赋油墨有限公司油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

复》（淮（涟）环表复【2022】61号，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

（18）《江苏首赋油墨有限公司油墨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环境影响分析》（2024.12.12）；

（19）其它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单位--江苏首赋油墨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原淮安市兴联有机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坐标为北纬 $33^{\circ}49'44.661''$ ，东经 $119^{\circ}18'58.587''$ ，东侧为江苏宏兴化学有限公司，南侧隔纬十二路为江苏稼穡化学有限公司，西侧为盐河，北侧隔纬十一路为江苏伟易通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村庄等环境敏感目标。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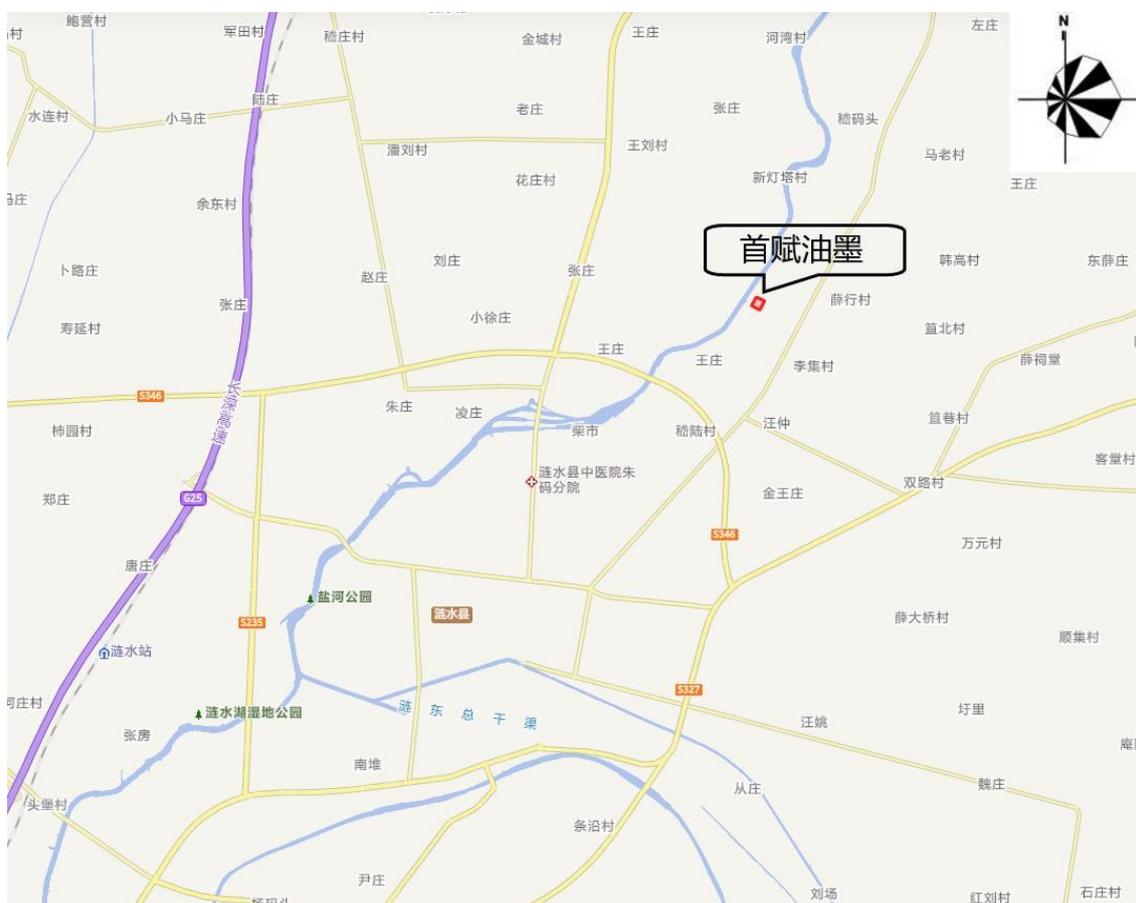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首赋油墨有限公司油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获得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淮（涟）环表复【2022】61 号）。项目审批后，因市场变动，建设单位将项目分两个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年产 UV 胶印油墨 10000 吨的油墨生产项目已经建成试生产，第二阶段年产水性油墨 10000 吨的油墨生产项目待建。

根据《江苏首赋油墨有限公司油墨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环境影响分析》（2024.12.12），为减少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经与原料供应商协商，原环评中 UV 胶印油墨主要原辅料宝红、联苯胺黄改为粉剂（脱水），故 UV 胶印油墨工艺流程取消宝红、联苯胺黄的捏合流程，减少 UV 胶印油墨捏合机 2 台，不再排放排放捏合有机废气 G1-3，废水 W1-1（颜料滤饼脱水废水）。

本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具体内容见表 3-1、3-2、3-3。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用途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
1	UV 胶印油墨生产线	UV 胶印油墨	1kg/桶	用于胶版印刷机	10000	2400

表 3-2 建构筑物表

序号	主要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耐火等级	建筑用途
1	UV 胶印油墨生产车间	4118	4118	1	8	二级	生产 UV 胶印油墨
2	水性油墨生产车间	500	500	1	8	二级	生产水性油墨
3	原辅料仓库	1900	1900	1	8	二级	储存原辅料
4	化学品仓库	127	127	1	8	二级	储存化学品
5	危废仓库	266	266	1	8	二级	储存危废
6	一般固废仓库	412	412	1	8	二级	储存一般固废
7	连接料制备车间	400	400	1	8	二级	连接料制备
8	成品仓库	1934	1934	1	8	二级	储存成品
9	食堂生活楼	324	648	2	6	二级	食堂、休闲
10	储罐区	310	310	1	8	二级	储存亚麻油、大豆油、工业白油

11	办公大楼	936	2808	3	9	二级	办公
----	------	-----	------	---	---	----	----

表 3-3 公用及辅助工程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1900m ²	储存原辅料
	化学品仓库	127m ²	储存化学品
	储罐区	310m ² ，6个，储罐 40m ³ /个	储存亚麻油、大豆 油、工业白油
	成品仓库	1934m ²	储存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5325t/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1950t/a	接入薛行污水处理 厂
	空压机	1台(2m ³ /min)	型号：ZLS15A
	冷冻机	2台(制冷功率： 326KW)	型号：MC-10AD
	导热油循环电加热器	3台	型号：ACOT-150K-190
	供电(万kwh/a)	670万度/a	依托区域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类别		防治措施
	废气处理		粉尘、有机废气经其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28000m ³ /h)处理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备(风量5000m ³ /h)处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一同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排至薛行污水处理厂
	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处理	固废仓库	1座，412m ²
危废仓库		1座，266m ²	储存危废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3.3.1 主要原辅料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t/a)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最大存储量(t)	来源及运输
UV 胶印油墨	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固态块状，松香40-49%；壬基酚18-28%；辛基酚18-25%；多聚甲醛8-15%；甘油3-10%	2846	袋装，500kg/袋	原辅料仓库	100	国内 汽运
	亚麻油	液态，精制亚麻油100%	2418	40m ³ 储罐	储罐区	74.4	国内 汽运
	大豆油	液态，纯品	736	40m ³ 储罐	储罐区	73.6	国内 汽运
	工业白油	液态，纯品	1700	40m ³ 储罐	储罐区	68	国内 汽运
	桐油	液态，纯品	370	桶装，200kg/桶	原辅料仓库	75	国内 汽运
	料颜	宝红	固态，宝红≥	720	袋装，	原辅料仓	100

		97.5% , 水≤2.5%		25kg/袋	库			
	联苯胺黄	固态, N-氢化牛脂 基 丙撑二胺≤2.5%、 水≤2.5%、联苯 胺黄≥95%	480	袋装, 25kg/袋	原辅料仓 库	120	国内 汽运	
	炭黑	固态, 纯度 100%	240	袋装, 25kg/袋	原辅料仓 库	45	国内 汽运	
	酞菁蓝	C ₃₂ H ₁₆ CuN ₈ , 固态, 纯 度 100%	470	袋装, 25kg/袋	原辅料仓 库	40	国内 汽运	
干燥 剂	异辛酸钴	液态, 环保型异辛酸 钴 45%, 环保溶剂油 D110 55%	4.4	桶装, 200kg/桶	原辅料仓 库	1	国内 汽运	
	异辛酸锰	液态, 环保型异辛酸 硫酸锰 35%, 环保溶 剂油 D110 65%	0.7	桶装, 200kg/桶	原辅料仓 库	0.2	国内 汽运	
助剂	蜡粉膏	固态, 乙烯、均聚物 100%	50	袋装, 25kg/ 袋	原辅料仓 库	10	国内汽运	
水性油 墨 (未建 设)	聚氨酯树脂	液态, 聚碳酸酯聚合 物 40% , 去离子水 60%	4002.2	桶装, 200kg/桶	原辅 仓 库	800	国内 汽运	
	乙醇	液态, 99%	500	桶装, 200kg/桶	化学品仓 库	10	国内 汽运	
	颜 料	宝 红	固态, 宝红≥ 97.5% , 水≤2.5%	1300	袋装, 25kg/袋	原辅料仓 库	100	国内 汽运
		联苯胺黄	固态, N-氢化牛脂 基 丙撑二胺≤2.5%、水 ≤2.5%、联苯胺黄≥ 95%	720	袋装, 25kg/袋	原辅料仓 库	120	国内 汽运
		炭 黑	固态, 纯度 100%	180	袋装, 25kg/袋	原辅料仓 库	45	国内 汽运
		酞菁蓝	C ₃₂ H ₁₆ CuN ₈ , 固态, 纯 度 100%	800	袋装, 25kg/袋	原辅料仓 库	40	国内 汽运
	助剂	消泡剂	液态, 聚二甲基硅氧 烷<20%、硅聚醚> 30%、二氧化硅>1%	100	桶装, 25kg/桶	原辅料仓 库	20	国内 汽运

表 3-5 主要原辅物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序 号	原辅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	-------	------	-------	------

1	亚麻油		浅黄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 0.9276~0.9382，熔点(°C) -16~25，开口闪点(°C) >310°C，饱和蒸汽压 6.3Pa (30°C)，不溶于水，用于油墨、油漆的生产	可燃	无毒
2	大豆油		黄棕色或红棕色透明粘稠液体，无异味，相对密度 0.919~0.925，凝固点-8~18°C，碘值 124~139g/100g，闪点 160°C，饱和蒸汽压 5.6Pa (30°C)，不溶于水，有弱挥发性	可燃	无毒
3	工业白油		无色透明液体，为芳香烃与脂肪烃混合物，相对密度 0.83~0.86，沸点(°C): 265~320，闪点(°C) 113，溶于苯、甲苯、二甲苯、各种醇、酚等，不溶于水	可燃	无资料
4	桐油		黄棕色液体，相对密度: 0.925~0.945，闪点≥110°C	可燃	无资料
5	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红褐色块状，稍有气味，熔点(°C) 158~195，常温常压下稳定，闪点 200°C 以上，燃点 250°C 以上，不溶于水。	可燃	无资料
6	颜料	宝红	红色滤饼状有机颜料，块状固体，pH: 6.0~9.0，熔点 360°C，相对密度(水=1) 1.42~1.80，溶解性: 不溶于水，用于油墨、涂料、油漆及塑料的着色。	无爆炸危险，遇明火可燃烧	急性毒性: LD50: 大于 5000mg/kg (大鼠经口); 大于 3000mg/kg (小鼠经口)

7	联苯胺黄	黄色滤饼状有机颜料, 块状固体, pH6.0~9.0, 熔点(°C) 360, 相对密度(水=1)1.42~1.80, 不溶于水, 微溶于乙醇; 在浓硫酸中为红光橙色, 稀释呈棕黄色沉淀; 在浓硝酸中为棕黄色。用于油墨, 涂料油漆及塑料的着色。	无爆炸危险, 遇明火可燃烧	急性毒性: LD50: 大于5000mg/kg(大鼠经口); 大于3000mg/kg(小鼠经口)
8	炭黑	黑色粉末, 密度340~420kg/m ³ , pH7.5~10, 可作黑色染料, 用于制造中国墨、油墨、油漆等。	易燃固体, 粉尘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无资料
9	酞菁蓝	蓝色粉末, pH6~8, 熔点780~800°C, 为不稳定α型铜酞菁颜料。不溶于水、乙醇和烃类、溶于浓硫酸, 呈橄榄色溶液, 稀释后呈蓝色沉淀。用于印刷油墨、印铁油墨、油漆、水彩和油彩颜料, 以及涂料印花、橡胶、塑料制品等的着色。	不可燃	急性毒性: LD50>5000mg/kg(大鼠经口)
10	异辛酸锰	褐色均匀液体, 相对密度(水=1)0.95~1.2, 沸点(°C)175~325,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4.5, 闪点(°C)72~103, 引燃温度(°C)210, 爆炸上限%(V/V)5.0, 爆炸下限%(V/V)0.7, 主要用于油漆、油墨、涂料催干剂。	具刺激性, 遇明火会引起燃烧	急性毒性: LD(大鼠经口)2000mg/kg, LD(大鼠经皮)2000mg/kg
11	异辛酸钴	红紫色均匀液体, 密度(g/mL, 25°C): 1.388, 熔点(°C): 38, 沸点(°C, 常压): 226, 闪点: ≥30°C, 蒸气压(kPa, 25°C): 0.084, 溶于200号溶剂汽油, 主要用作油漆、油墨的催干剂	可燃	有毒

12	蜡粉	外观是白色粉状的超细改性微粉化PE蜡，密度0.93g/cm ³ ，熔点120℃，为油墨提供优良的抗磨、抗刮、防粘和增加滑度等表面性能	可燃	无资料
13	聚氨酯树脂	半透明液体；相对密度（水=1）：1.02-1.05g/cm ³ ；溶解性：与水混溶	不燃	无资料
14	乙醇	无色液体，有酒香；分子量：46.07；熔点：-114.1℃；沸点：78.3℃；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密度（空气=1）：1.59；饱和蒸气压：5.33kPa(19℃)；溶解性：能与水、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易燃，具刺激性；闪点：12℃；爆炸上限：19% 爆炸下限：3.3%	LD50：7060mg/kg（兔经口），7340mg/kg（兔经皮）；LC50：37620mg/m ³ ，10小时（大鼠吸入）
15	消泡剂	乳白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1±0.1；沸点：>100℃；溶解性：易分散在水中。	不存在火灾爆炸燃烧危险	无毒

3.3.2 生产设备

表 3-6 本项目设备配置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实际情况	
1	UV 胶印油墨（红色）	搅拌釜	15T	1	中国	与环评一致
2		珠磨机	WSP-240	1	中国	与环评一致
3		珠磨机	MJ-BD30	1	中国	与环评一致
4		蝶式搅拌机	DSJ-22 型	1	中国	与环评一致
5		真空搅拌机	ZKL	1	中国	与环评一致
6		三辊机	1300 斜立式	2	进口	与环评一致
7		油墨装罐机	普通	2	中国	与环评一致
8		气动装罐机	QBY-40	1	中国	与环评一致
9		高速分散机	GFJ	2	中国	与环评一致

10	UV 胶印油墨（黄色）	搅拌釜	10T	1	中国	与环评一致
11		珠磨机	K160	1	中国	与环评一致
12		珠磨机	MJ-BD30	1	中国	与环评一致
13		蝶式搅拌机	DSJ-22 型	1	中国	与环评一致
14		真空搅拌机	ZKL	1	中国	与环评一致
15		三辊机	1300 斜立式	1	进口	与环评一致
16		油墨装罐机	普通	2	中国	与环评一致
17		气动装罐机	QBY-40	1	中国	与环评一致
18		高速分散机	GFJ	2	中国	与环评一致
19		UV 胶印油墨（黑色）	搅拌釜	5T	1	中国
20	珠磨机		K120	1	进口	与环评一致
21	珠磨机		MJ-BD30	1	中国	与环评一致
22	蝶式搅拌机		DSJ-22 型	1	中国	与环评一致
23	真空搅拌机		ZKL	1	中国	与环评一致
24	三辊机		1300 斜立式	1	进口	与环评一致
25	油墨装罐机		普通	1	中国	与环评一致
26	高速分散机		GFJ	1	中国	与环评一致
27	UV 胶印油墨（蓝色）	搅拌釜	10T	1	中国	与环评一致
28		珠磨机	K160	1	中国	与环评一致
29		珠磨机	MJ-BD30	1	中国	与环评一致
30		蝶式搅拌机	DSJ-22 型	1	中国	与环评一致
31		真空搅拌机	ZKL	1	中国	与环评一致
32		三辊机	1300 斜立式	1	进口	与环评一致
33		油墨装罐机	普通	1	中国	与环评一致
34		气动装罐机	QBY-40	1	中国	与环评一致
35		高速分散机	GFJ	1	中国	与环评一致
36		导热油循环电加热器		ACOT-150K-1 90	3	中国
37	冷冻机		MC-10AD	2	中国	与环评一致
38	无水真空泵		WLW	1	中国	与环评一致

39	托盘搬运车	EPL1632	10	中国	与环评一致
40	磨刀机	MD1600 型	1	中国	与环评一致
41	升降机	抱车	4	中国	与环评一致
42	真空封罐机	HFB-10B	2	中国	与环评一致
43	封罐机	Q4A9	1	中国	与环评一致
44	空压机	ZLS15A	1	中国	与环评一致
45	台称	HY-602	1	中国	与环评一致
46	原料储存罐	40m ³	6	中国	与环评一致
47	油墨粘性仪	普通	2	中国	与环评一致
48	平行板流动器	普通	2	中国	与环评一致
49	油墨细度测试器	普通	3	中国	与环评一致
50	油墨展色仪	普通	1	中国	与环评一致
51	油墨印刷适性仪	YQ-M-4A 型	1	中国	与环评一致
52	恒温培养箱	PYX-DHS	2	中国	与环评一致
53	自动干燥测定仪	ZGY	1	中国	与环评一致
54	平磨仪	PM240-II	1	中国	与环评一致
55	光源箱	TILO	1	中国	与环评一致
56	乳化测定仪	RH-100-II 型	1	中国	与环评一致
57	乳化测定仪	RH-100-III 型	1	中国	与环评一致
58	电子天平	WT-B.II	1	中国	与环评一致
59	电子天平	WT-B.III	2	中国	与环评一致
60	电子天平	FA1004.III	1	中国	与环评一致
61	馏程试验器	SYD-255	1	中国	与环评一致
62	苯胺点试验器	SYD-262	1	中国	与环评一致
63	摩擦牢度测试仪	MJ-LD1816 型	1	中国	与环评一致
64	旋转式粘度计	NDJ-79 型	2	中国	与环评一致
65	粘度计	NDJ-8S 型	1	中国	与环评一致
66	高速分散试验机	普通	1	中国	与环评一致
67	双向磁力搅拌器	78-2 型	1	中国	与环评一致

68	油墨拉雷粘度计	普通	1	中国	与环评一致
69	实验三辊机	S150	1	中国	与环评一致
70	实验调温电热器	普通	1	中国	与环评一致
71	实验搅拌器	JJ-1	1	中国	与环评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用于厂内生活用水和用水水质要求高的用水点。厂区排水采用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雨水分流排放系统。本项目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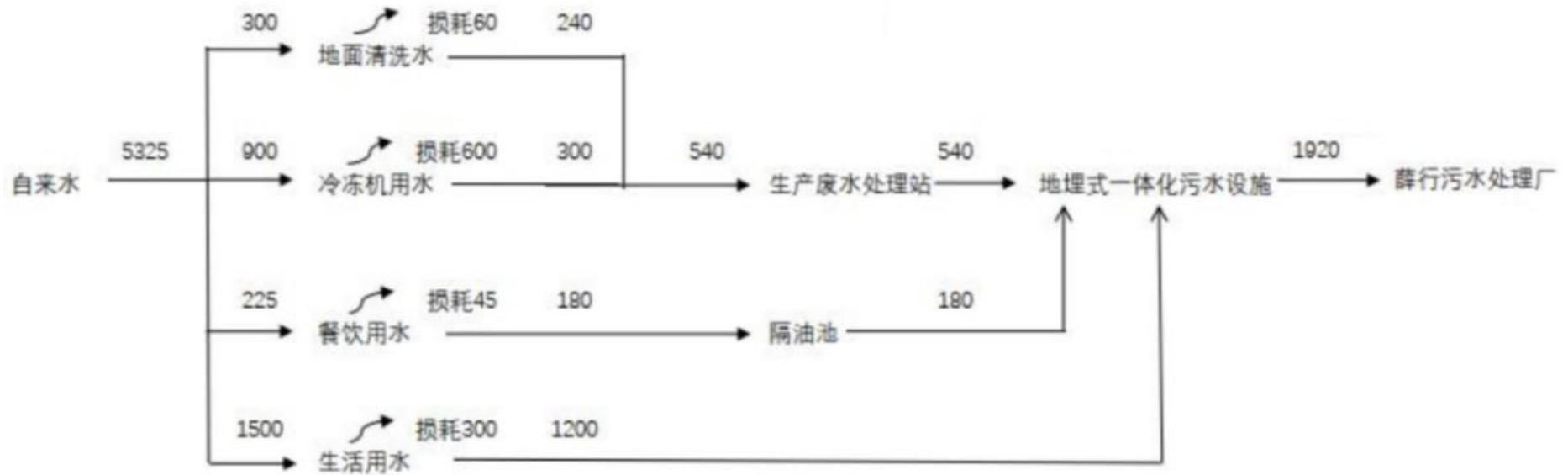


图 3-3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3.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5.1 工艺流程简述

一、UV 胶印油墨工艺流程



图 3-4 UV 胶印油墨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 连接料制备

用齿轮泵将大豆油、亚麻油、工业白油、桐油通过管道抽到过渡罐，电子秤过重量后打入搅拌釜；打开导热油循环加热器开始升温，同时打开冷凝器和冷冻机让冷凝器保持 25℃冷却状态；温度升高到 180℃时用托盘搬运车把酚醛树脂拉到人工投料口，打开投料盖，再打开无水真空泵（真空度 4MPa），投入酚醛树脂，投完后关掉无水真空泵，盖上投料口盖，在 180℃保温 60 分钟开动搅拌机使之完全溶解混合；保温完毕后取样用 NDJ-8S 粘度计测粘度，指标合格后出料，用齿轮泵打到连接料储存罐待用。

在加热和保温过程中，搅拌釜内的物料由于受热会产生连接料制备有机废气 G1-1，投料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G1-2。

(2) 配料

用拖车称载铁料桶，拉到连接料储存罐下，打开罐阀门接连接料，到所

需重量关闭阀门；拉到配料间，往铁料桶里投入颜料，连接料与颜料配比为4:1；把投好的铁料桶推到蝶式搅拌机下面并打开开动开关开始搅拌，搅30分钟均匀后拉出铁料桶待用。此过程产生废气G1-4（配料有机废气和配料粉尘）。

（3）研磨

利用抱车抱起铁料桶往高速分散机的盛料桶里转倒物料，开动高速分散机开关开始搅拌，搅拌30分钟，同时开动珠磨机运转，打开送料齿轮泵通过管道往珠磨机里送物料进行研磨，在珠磨机出料桶里取磨好的物料检测细度，合格后装桶拉到斜立式三辊机边待用，用电动升降吊机将铁料桶升到三辊机上平台固定好，开动开关往三辊机滚筒迁斜倒料，并开动三辊机开始二次研磨，轧制后加入少量添加剂（蜡粉膏、异辛酸钴、异辛酸锰）搅拌调节油墨性能指标；待物料磨过两遍后取样检测用油墨细度测试器测试细度，指标合格后，装桶待用。此过程产生废气G1-5（研磨有机废气、研磨粉尘）。

（4）检测油墨指标

将研磨好的物料拉到真空搅拌机下面，盖上搅拌盖成封闭式，开动搅拌机开始封闭式均匀搅拌，30分钟后取样检测油墨各项指标，用电子天平称一定的重量检测：①用油墨粘性仪检测油墨粘性；②用平行板流动器检测油墨流动性能；③用油细度测试器检测油墨细度；④用油墨展色仪展出油墨颜色；⑤用油墨适性仪检测油墨的印刷性能的转移性；⑥用ZG自动干燥测定仪检测油墨在纸张上的干燥速度；⑦用乳化仪检测油墨的乳化抗水性能；⑧用摩擦牢度测试仪检测油墨的抗耐磨性能；⑨用油墨拉雷粘度计检测油墨的粘度。若检测不合格，则回到生产线，添加相应原料使之合格，待所有指标全部合格后，盖上桶盖拉出待用。此过程实验仪器使用抹布擦拭干净，产生含油墨废抹布S1-1。

（5）装罐打包

将指标合格后的物料用电动升降机吊到装罐平台固定好；打开物料桶底阀门，让油墨自流到油墨装罐机的料斗里，开动油墨罐机和台称开始装罐，装好罐后放到真空封罐机里盖罐盖，贴商标和装纸箱。此过程产生装罐有机废气G1-6和固废（废纸箱）S1-2。

二、水性油墨工艺流程（未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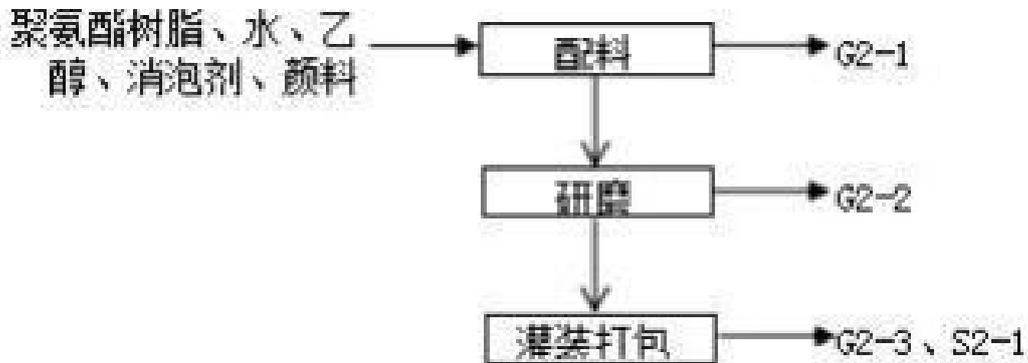


图 3-5 水性油墨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配料

用拖车称载上不锈钢料桶拖到配料房，用抱车抱起聚氨酯树脂液桶往不锈钢料桶里倾倒树脂液，往不锈钢料桶里投入水、乙醇、消泡剂、颜料，聚氨酯树脂、乙醇、颜料、消泡剂、水的配比分别为 40：5：30：1：24，把投好料的不锈钢桶推到圆盘式搅拌机下面固定好并打开开关开始搅拌 30 分钟，均匀后拉出待用，此过程产生废气 G2-1（配料有机废气和配料粉尘）。

（2）研磨

将配好料的不锈钢桶拉到珠磨机旁，桶底球阀和隔膜泵管道连接好，并打开阀门；开动隔膜泵通过管道往珠磨机里送料，同时打开珠磨机开关开始运转研磨；来回研磨两遍后在珠磨机出料桶里取样检验细度和粘度，细度和粘度合格后把不锈钢桶物料拉到灌装区待用；此过程产生研磨有机废气 G2-2。

（3）灌装打包

将研磨好指标合格的不锈钢桶底球阀和装罐机用管道连接好，把塑料桶放在台称上摆好推到装罐机出口处对准，打开装罐机开关开始灌装并贴上商标。此过程产生灌装有机废气 G2-3 和固废（废纸箱）S2-1。

3.5.2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运行期各类污染源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 3-7。

表 3-7 项目主要污染源分布及治理情况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及运行参数	执行环境标准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经其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28000m ³ /h）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标准	0.844	0.024	0.057	
		非甲烷总烃			1.36	0.038	0.09	
	DA002 排气筒	油烟	油烟经过油污净化装置（风量5000m ³ /h）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 2 的小型餐饮企业标准	0.45	0.002	0.003	
	无组织	连接料制备车间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排放限值	/	/	0.264
			非甲烷总烃			/	/	0.042
		UV 胶印油墨生产车间	颗粒物			/	/	0.176
			非甲烷总烃			/	/	0.028
		水性油墨生产车间	颗粒物			/	/	0.19
	非甲烷总烃	/	/	0.03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产废水 1920t/a	COD	废水处理站+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和薛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0.585t/a		
SS			0.195t/a					
氨氮			0.049t/a					
总氮			0.098t/a					
总磷			0.004t/a					
动植物油			0.02t/a					
石油类			0.016t/a					
噪声	生产和公辅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65dB(A)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含油墨废抹布 含油墨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临时堆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零”排放			

	原料废包装材料		
	废活性炭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粉尘		
	废布袋		
	废油脂		
	栅渣		
一般固废	废纸箱	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

3.6 项目建设情况变动内容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见下表 3-8。

表 3-8 项目变动情况清单

项 目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对比情况
			第一阶段	合计		
产 品		详见表 4.1-1。项目分两个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年产 UV 胶印油墨 10000 吨、第二阶段年产项目水性油墨 10000 吨，变动前后合计总产能未发生变化。			由于企业发展规划调整等，项目分两个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年产 UV 胶印油墨 10000 吨、第二阶段年产项目水性油墨 10000 吨，总产能未发生变动。	总产能未发生变动
	生产工艺	<p>1、UV 胶印油墨工艺流程： （1）连接料制备（2）捏合和配料：捏合（颜料：宝红、联苯胺黄）配料（炭黑、酞菁蓝）（3）研磨（4）检测油墨指标（5）装罐打包</p> <p>2、水性油墨工艺流程：（1）配料（2）研磨（3）灌装打包</p>	<p>1、UV 胶印油墨工艺流程： （1）连接料制备（2）配料（颜料：宝红、联苯胺黄、炭黑、酞菁蓝）（3）研磨（4）检测油墨指标（5）装罐打包</p>	<p>1、UV 胶印油墨工艺流程： （1）连接料制备（2）配料（颜料：宝红、联苯胺黄、炭黑、酞菁蓝）（3）研磨、（4）检测油墨指标、（5）装罐打包。2、水性油墨工艺流程：（1）配料（2）研磨（3）灌装打包</p>	由于企业发展规划调整等，项目分两个阶段建设，第一阶段 UV 胶印油墨工艺流程取消宝红、联苯胺黄的捏合流程	UV 胶印油墨工艺流程取消宝红、联苯胺黄的捏合流程
	生产设备	项目分两个阶段建设，目前仅建设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待建设。为减少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经与原料供应商协商，原环评中 UV 胶印油墨主要原辅料宝红、联苯胺黄改为粉剂（脱水），故 UV 胶印油墨工艺流程取消宝红、联苯胺黄的捏合流程，不再排放 UV 胶印油墨捏合机 2 台。			项目分两个阶段建设，目前仅建设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待建设。为减少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经与原料供应商协商，原环评中 UV 胶印油墨主要原辅料宝红、联苯胺黄改为粉剂（脱水），故 UV 胶印油墨工艺流程取消宝红、联苯胺黄的捏合流程，减少 UV 胶印油墨捏合机 2 台。	减少 UV 胶印油墨捏合机 2 台
	原辅料	项目分两个阶段建设，目前仅建设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待建设。为减少废水废气污			由于企业发展规划调整等，项目	原辅料合

			染物排放，经与原料供应商协商，原环评中UV胶印油墨主要原辅料宝红、联苯胺黄改为粉剂（脱水），原辅料合计用量不变。			分两个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原环评中UV胶印油墨主要原辅料宝红、联苯胺黄改为粉剂（脱水），原辅料合计用量不变	计用量不变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粉尘、有机废气和油烟	粉尘、有机废气经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油烟经过油污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的有机废气、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粉尘、有机废气经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油烟经过油污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的有机废气、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粉尘、有机废气经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油烟经过油污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的有机废气、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分两个阶段建设，废气处理方式未发生变动。	未发生变动
	废水	冷冻机排水、颜料滤饼脱水废水、地面清洗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冷冻机排水、颜料滤饼脱水废水、地面清洗水、经厂区生产废水处理站预处理，与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一并进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薛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渠西河。	冷冻机排水、地面清洗水经厂区生产废水处理站预处理，与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一并进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薛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渠西河。	冷冻机排水、地面清洗水经厂区生产废水处理站预处理，与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一并进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薛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渠西河	项目分两个阶段建设，废水处理方式未发生变动。	不再排放排放颜料滤饼脱水废水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建设1座412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1座266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	第一阶段建设了1座412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1座3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	1座412m 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1座266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	厂房平面布局调整	厂房平面布局调整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现逐条分析本项目变更情况，对本次变更性质进行判定，具体见表 3-9。

表 3-9 项目变动情况表（环办环评函 [2020] 688 号文）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5	地点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地点未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无	否

	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 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0] 688 号），对该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本项目不存在重大项目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活污水包括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地面清洗水、颜料滤饼脱水废水、冷冻机排水。根据《江苏首赋油墨有限公司油墨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环境影响分析》（2024.12.12），为减少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经与原料供应商协商，原环评中UV胶印油墨主要原辅料宝红、联苯胺黄改为粉剂（脱水），故UV胶印油墨工艺流程取消宝红、联苯胺黄的捏合流程，减少UV胶印油墨捏合机2台，不再排放排放捏合有机废气 G1-3，废水 W1-1（颜料滤饼脱水废水）。故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地面清洗水、冷冻机排水。

1、污水处理站建设情况

本项目冷冻机排水、地面清洗水经厂区生产废水处理站预处理，与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一并进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薛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建设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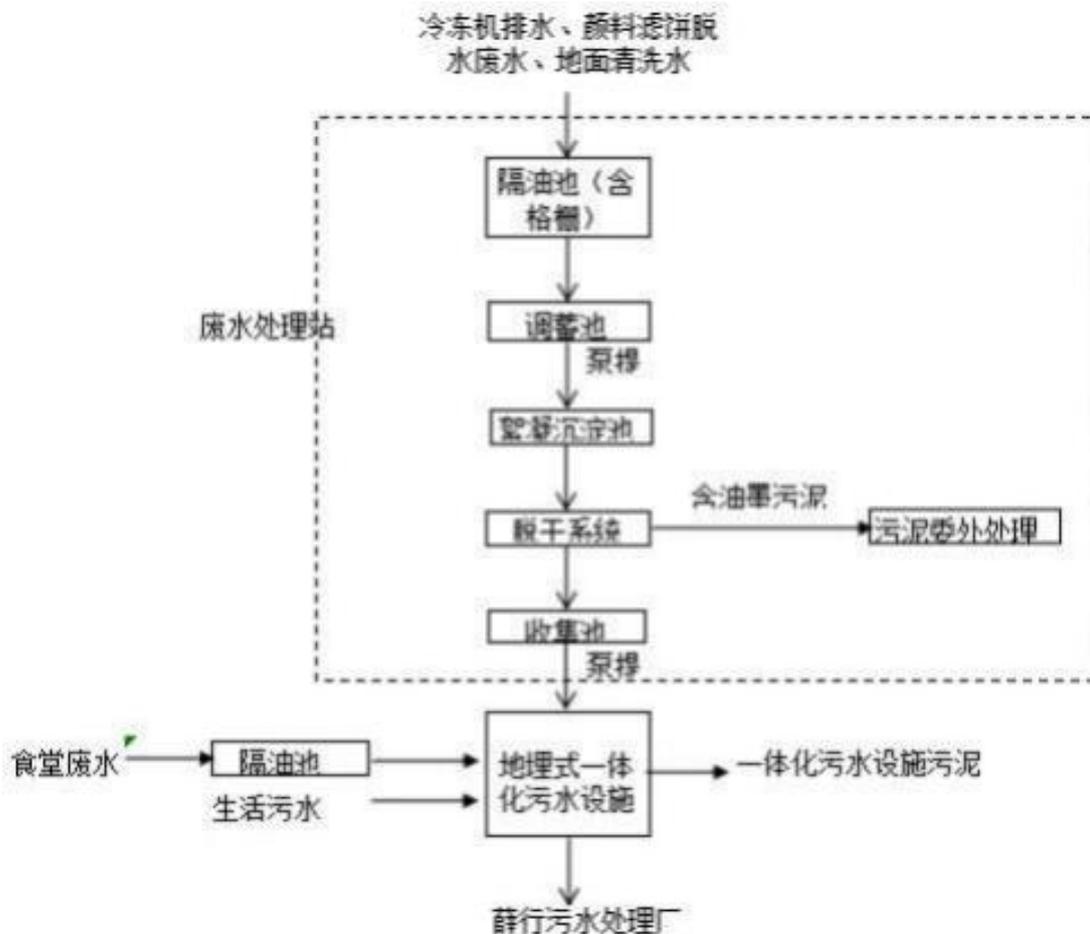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厂区生产废水处理站采用“隔油+絮凝沉淀”工艺，处理规模 $12\text{m}^3/\text{d}$ ，生产废水（冷冻机排水、地面清洗水）经隔油池（含格栅）去除废水中的动植物油、石油类及SS，再进入调蓄池，在池中进行水质、水量调节。将蓄池中污水用提升泵1输送至絮凝沉淀系统中，先加入各类混凝剂，静沉规定时间后，即完成絮凝沉淀。将絮凝沉淀后的污水排至脱干处理系统，处理后的污水进入收集池，收集池中的污水与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由提升泵2自动输送至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废气、实验室产品检测产生的废气、污水处理站运行时产生的恶臭气体、食堂油烟废气和连接料制备、配料、研磨、灌装打包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粉尘和有机

废气经其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油烟经过油污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的有机废气、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2 中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中表 2 的小型餐饮企业标准；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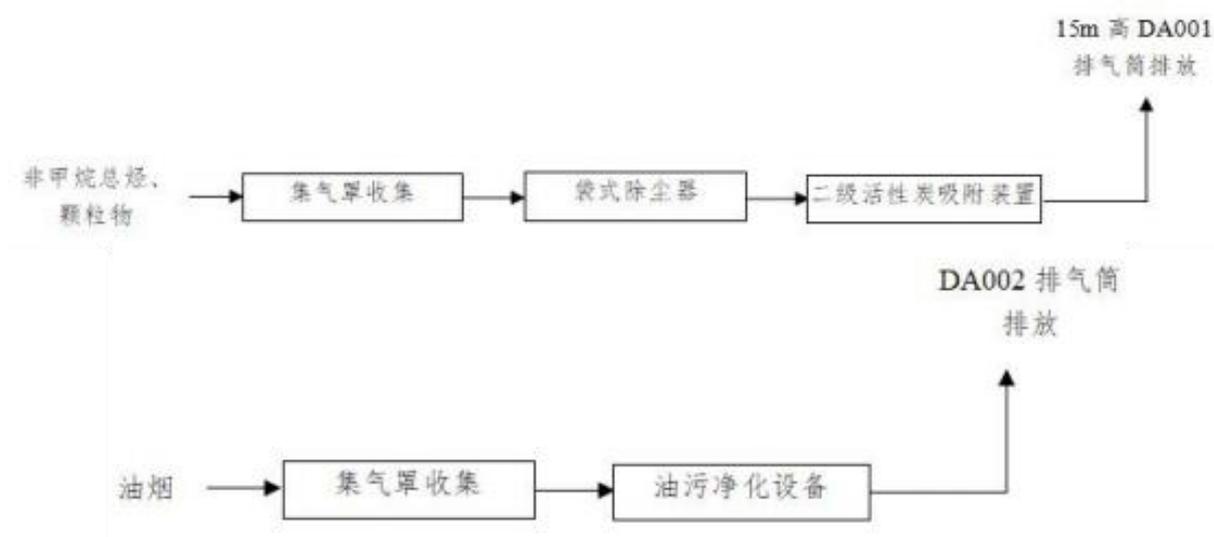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示意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珠磨机、三辊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了确保项目厂界噪声值能够达到功能区标准，建设单位针对不同的噪声源强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

1、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集中分布于车间中部，通过建筑物的屏壁作用及距离衰减，使声级值降低，减少对厂界外周围环境的影响；

2、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高效低

噪声设备，且低噪声设备的电能损耗相比高噪声设备要低；

3、对噪声源采取治理措施：采用隔声和吸音材料处理高噪声车间厂房；电机等设备作减振基础，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局部隔离，并保证与厂界有一定的距离；

4、合理利用距离衰减，减少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5、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通过上述常规有效的吸声、消声、减振措施，本项目确保噪声源有大幅度的削弱。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含油墨废抹布、含油墨污泥、原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粉尘、废布袋、不合格品、废油脂栅渣、废纸箱及生活垃圾等。其中废纸箱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一体化污水设施污泥、含油墨废抹布、含油墨污泥、原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粉尘、废布袋、不合格品、废油脂栅渣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废，但未分类收集，属于豁免清单内容，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直接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经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其收集和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转移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确保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7 年第 157 号)。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上述措施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基本不会产生影 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理方式
----	------	----	------	----	------	------	------	------	----------	--------

1	含油墨废抹布	危险废物	生产工序	固态	油墨	T	HW12	264-01 2-12	6	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	含油墨污泥		生产废水处理	固态	油墨	T	HW12	264-01 2-12	5.42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 9-49	9	
4	原料废包装材料		生产工序	固态	化学原料、原料桶、袋	T/In	HW49	900-04 1-49	5	
5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综合废水处理	固态	生化污泥	T	HW12	264-01 2-12	1	
6	粉尘		废气治理	固态	助剂、颜料	T	HW12	264-01 1-12	5.6	
7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助剂、颜料、布袋	T/In	HW49	900-04 1-49	0.1	
8	废油脂		废水处理	液态	油	T	HW09	900-00 7-09	0.05	
9	栅渣		废水处理	固态	废渣	T/In	HW49	772-00 6-49	1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态	/	/	/	900-99 9-99	15	环卫部门清运
11	废纸箱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纸	/	/	264-00 2-04	1	外售

4.1.5 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如废水、固废可以通过大气环境的干、湿沉降、河水的迁移等环节进入土壤、地下水，但最主要的危险是事故情况下废水/废液由于收集、贮放、运输、处置等环节的不严格或不妥善，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为了防止事故性废水/废液以及正常生产过程危废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①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化学品库、储罐区、成品仓库、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区域、废水处理站，重点防渗区应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其中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固废仓库，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10⁻⁷cm/s。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原辅料均存放在室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车间内部管路均采用PP管，定期对管线、接头、阀门严格检查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总管，无跑冒滴漏等问题。本项目建设针对各类土壤、地下水污染源都做出了相应的防范措施，能够有效地减轻因项目建设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影响。

因此，本项目在采取了有效的地下水防护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影响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的现状使用功能。

4.1.6 生态

本项目位于涟水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生态环境影响。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的意见，企业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开展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了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企业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加强环保、安全、消防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设置环保、安全、消防专门科室和管理人员，保证安全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确保本项目正常运行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保、安全和消防等行业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

建立事故应急计划，设定事故预防措施、应急措施及事故善后处理措施，配备相关的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设备、物资。设置雨污水排口闸阀，事故应急池由400m³扩容至502m³。

建议建设单位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

知》（环发[2012]77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2]153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污染源监测

厂内已配备必要的监测设备和仪器，依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 1087—2020）要求，梳理制定具体监测方案。

生产运行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标准
		颗粒物	1 次/季度	
	DA002 排气筒	油烟	1 次/半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 2 的小型餐饮企业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	1 次/半年	《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表 2 中 间接排放标准和薛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石油类、动植物油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1 次/月, 有雨时监测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eq dB(A)	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注: 监测的频次、采样时间等要求, 按有关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

A: 如出现超标, 则加密至每季度监测一次, 连续 4 个季度稳定达标后, 可恢复每年监测一次;

B: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 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56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13%, 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实际建设对比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原环评	实际建设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合计
主体工程	UV 胶印油墨生产车间	4118m ²	4218m ² (依托租赁, 新建 100m ²)	/	4218m ²	面积变大, 在原厂房西南侧新建 100m ² 连接料制备车间
	水性油墨生产车间	500m ²	500m ² (依托租赁, 设备未进场, 未投产)	/	500m ²	不变
	连接料制备车间	400m ²	400m ² 现改为 UV 油墨生产车间	/	400m ²	
贮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1900m ²	/	1900m ²	1900m ²	厂房平面布局调整
	化学品仓库	127m ²	/	127m ²	127m ²	厂房平面布局调整
	成品仓库	1934m ²	/	1934m ²	1934m ²	厂房平面布局调整
	储罐区	310m ²	310m ²	/	310m ²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大楼	2808m ²	2808m ² (依托租赁)	依托第一阶段	2808m ²	不变
	食堂生活楼	648m ²	648m ² (依托租赁)	依托第一阶段	648m ²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	5325t/a	5325t/a	依托第一阶段	5325t/a	不变
	排水	1950t/a	1950t/a	依托第一阶段	1950t/a	不变
	空压机	1 台 (2m ³ /min)	1 台 (2m ³ /min)	依托第一阶段	1 台 (2m ³ /min)	不变
	冷冻机	2 台 (制冷功率: 326KW)	2 台 (制冷功率: 326KW)	依托第一阶段	2 台 (制冷功率: 326KW)	不变
	导热油循环电加热器	3 台	3 台	依托第一阶段	3 台	不变
	供电 (万 kwh/a)	670 万度/a	670 万度/a	依托第一阶段	670 万度/a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粉尘、有机废气经其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8000m ³ /h）处理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雾净化设备（风量 5000m ³ /h）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粉尘、有机废气经其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8000m ³ /h）处理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雾净化设备（风量 5000m ³ /h）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依托第一阶段		不变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一同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排至薛行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一同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排至薛行污水处理厂	依托第一阶段	/	厂房平面布局调整
	降噪措施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隔声、减振等	隔声、减振等	隔声、减振等	不变
	固废处理	固废仓库	1 座，412m ²	1 座，412m ²	依托第一阶段	412m ²	厂房平面布局调整
		危废仓库	1 座，266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30m ²	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236m ²	266m ²	厂房平面布局调整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一、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要求，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均采取了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的大气、水、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不会改变周围的大气、水、声环境的质量现状。

二、建议

1、平时加强对工作人员环境保护培训。

2、认真落实、实施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并集中管理高噪声设备，以改善厂区周围的声环境质量。

3、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杜绝废水、废气事故性非正常排放。

4、本评价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参数、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的。如果生产工艺、规模等发生变化或进行了调整，应由建设单位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涟)环表复(2022)61号

关于江苏首赋油墨有限公司油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首赋油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宋德泉负责编写的《江苏首赋油墨有限公司油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评估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经两次公示，未收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批评和建议。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意见和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

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不得选用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其他相关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工艺和设备，本《报告表》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投资项目备案：涟水发改备[2021]231号，项目代码：2108-320826-04-01-41274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6663843893B。

2、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原淮安市兴联有机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北纬33度49分44.661秒，东经119度18分58.587秒，项目总占地面积26640平方米。购置15T搅拌釜1台、10T搅拌釜2台、5T搅拌釜1台、WSP-240珠磨机1台、MJ-BD30珠磨机1台、捏合机2台、蝶式搅拌机1台、真空搅拌机1台、三辊机2台、油墨装罐机2台、气动装罐机1台、高速分散机2台、珠磨机1台等，以松香改性酚醛树脂、亚麻油、大豆油、工业白油等为原料，建设年产UV胶印油墨10000吨、水性油墨10000吨的油墨生产项目。

3、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6万元。

三、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并对照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最大程度地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须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颜料脱水废水及冷冻机排水)。生产废水采用“隔油+絮凝沉淀+A00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后的污水进入收集池，与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一并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薛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渠西河。废水接管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油墨工

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薛行污水处理厂排口 pH、COD、SS、NH₃-N、总氮、总磷、色度、石油类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中表2化工集中区废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动植物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3、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废气、实验室产品检测产生的废气、污水处理站运行时产生的恶臭气体、食堂油烟废气和连接料制备、捏合、配料、研磨、灌装打包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粉尘和有机废气经其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油烟经过油污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的有机废气、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中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表2的小型餐饮企业标准；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

4、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珠磨机、三辊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须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厂区合理布局，采用减振基座，增强建筑隔声以及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控制噪声。营运期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含油墨废抹布、含油墨污泥、原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粉尘、废布袋、不合格品、废油脂栅渣、废纸箱及生活垃圾等。其中废纸箱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一体化污水设施污泥、含油墨废抹布、含油墨污泥、原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粉尘、废布袋、不合格品、废

油脂栅渣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废，但未分类收集，属于豁免清单内容，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直接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经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其收集和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确保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7 年第 157 号)，所有固废零排放。

6、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别和强化管理，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储运区、公用工程区、以及辅助工程区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强化事故风险环境应急措施，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建设和配置防范事故风险的设施和装备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纳入“三同时”验收内容。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及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8、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按照环评报告以及相关规定要求制定并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计划、方案。

10、本项目以项目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四、本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定为：

1、水污染物：污水排放量≤570 吨、COD≤0.0285 吨、sS≤0.0114 吨、

NH₃-N≤0.0029 吨、TP≤0.0003 吨、TN≤0.0086 吨、石油类≤0.006 吨。

2、大气污染物：VOCS(有组织)≤0.09 吨、颗粒物(有组织)≤0.057 吨、油烟(有组织)≤0.003 吨、VOCS (无组织)≤0.124 吨、颗粒物(无组织)≤0.63 吨、油烟(无组织)≤0.003 吨。

3、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

五、本项目由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在生产前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原则上三个月内组织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与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在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须及时向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果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重新报批。建设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引起的一切责任。本审批件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22 年 1 月 21 日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生产废水处理站预处理，与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一并进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薛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渠西河。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和薛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6-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pH(无量纲)	SS	COD	NH ₃ -N	总氮
项目厂排口	《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	6-9	100	300	25	50
		总磷	动植物油		色度(稀释倍数)	石油类
		2.0	10		80	8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6-2。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 2 的小型餐饮企业标准。

表 6-2 项目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表 6-3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本项目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详见表6-4。

表6-4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碳黑尘	肉眼不可见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其他颗粒物	0.5	
非甲烷总烃		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详见表6-5。

表 6-5 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单位: dB (A)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dB (A)	
			昼	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	65	55

6.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 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6.5.1 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规定,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考核因子: 油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总氮、总磷,考核因子: SS、动植物油、石油类。

6.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首赋油墨有限公司油墨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环境影响分析》(2024.12.12),变动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7。

表 6-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及运行参数	执行环境标准	原环评排放情况			变动后第一阶段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经其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28000m ³ /h)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标准	0.844	0.024	0.057	0.589	0.017	0.040	
		DA001 非甲烷总烃			1.36	0.038	0.09	0.95	0.027	0.06	
		DA002 油烟			0.45	0.002	0.003	0.45	0.002	0.003	
	无组织	连接料制备车间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	/	0.264	/	/	0.264
			非甲烷总烃			/	/	0.042	/	/	0.042
		UV 胶印油墨生产车间	颗粒物			/	/	0.176	/	/	0.176
			非甲烷总烃			/	/	0.028	/	/	0.028
		水性油墨生产车间	颗粒物			/	/	0.19	/	/	/
			非甲烷总烃			/	/	0.03	/	/	/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产废水	排放量	废水处理站+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和薛行	1950t/a			1920t/a		
COD			0.585t/a			0.576t/a					
SS			0.195t/a			0.192t/a					
氨氮			0.049t/a			0.048t/a					

		总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0.098t/a	0.096t/a
		总磷			0.004t/a	0.0038t/a
		动植物油			0.02t/a	0.0192t/a
		石油类			0.016t/a	0.0154t/a
噪声	生产和公辅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含油墨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临时堆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零”排放	“零”排放
		含油墨污泥				
		原料废包装材料				
		废活性炭				
		一体化污水设施污泥				
		粉尘				
		废布袋				
		废油脂				
	栅渣					
一般固废	废纸箱	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工况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生产负荷。

7.2 废气监测

表7-1 废气监测检测项目、点位和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UV油墨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3次
	胶印油墨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食堂油烟排口 (DA002)	油烟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一点,下风向 三点(G1-G4)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3次
	厂内一点(G5)	非甲烷总烃	

7.3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频次等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检测项目、点位和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色度、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	连续2天，每天4次

7.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频次等见表 7-3。

表 7-3 检测项目、点位和频次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监测点位图：监测点位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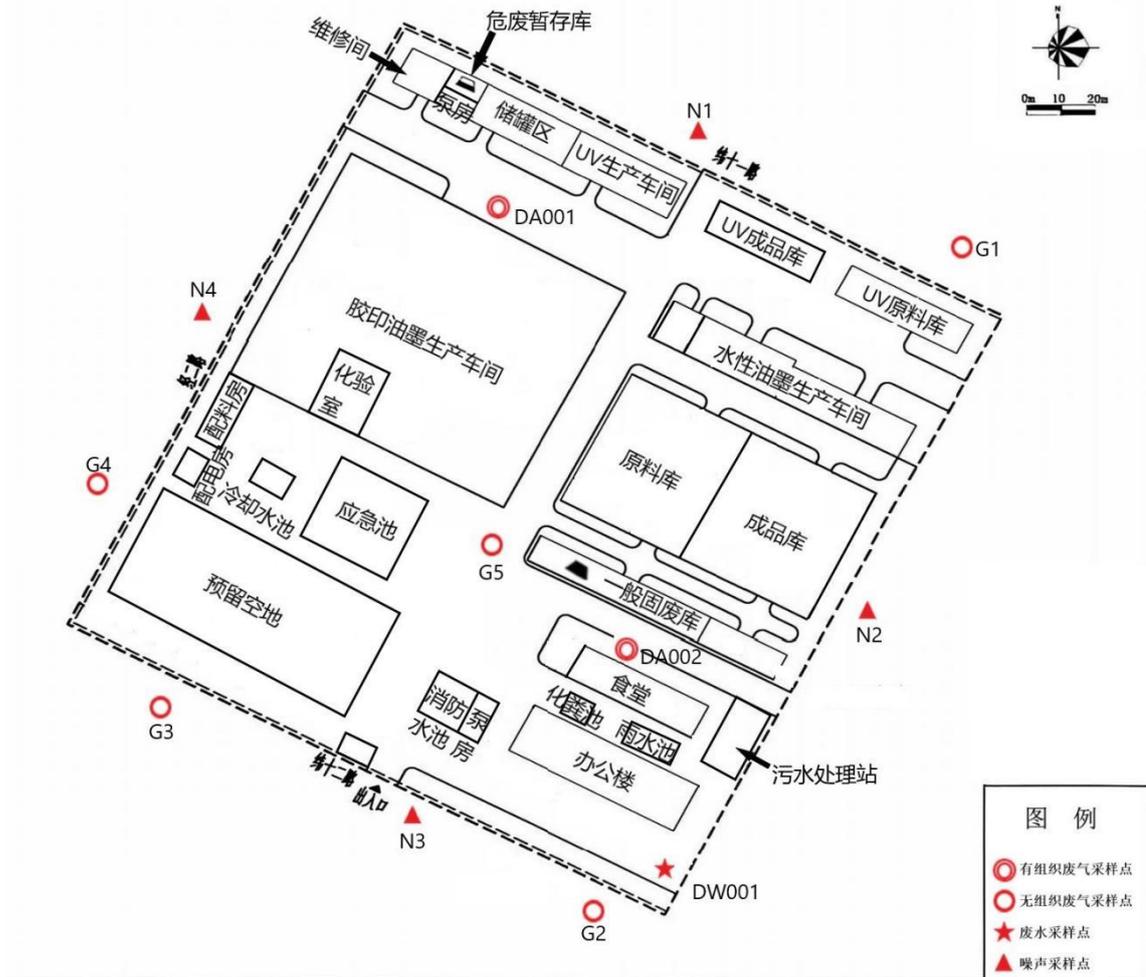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SY-A-2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SY-A-22-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SY-C-60-1/2/3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CYQ05
SY-C-38-5/6/7/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SY-C-58-1	众焱负压采气筒	1L
SY-A-06-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SY-A-19-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Y-B-06	电子天平	AUW120D
SY-B-02-4	电子天平	AUW220D
SY-A-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SY-A-03	红外测油仪	JL BG-126
SY-A-23-1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8.3 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无组织按照 HT/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进行监测。

8.4 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采集、保存样品，并认真填写采样现场记录，

实验室实行交接样制度，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加测相应比例的平行样、质控、加标回收、空白实验等质控措施。废水质量控制表见表 8-3。

表8-3 废水质量控制表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空白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加标回收			有证标准物质	
			全程程序	运输	实验室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率(%)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数	检查数												
1	pH	8	/	/	/	/	2	25.0	100	/	/	/	/	/	/	25.0	100
2	色度	8	2	/	/	100	2	25.0	100	/	/	/	/	/	/	/	/
3	化学需氧量	8	2	/	2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	/	/	25.0	100
4	悬浮物	8	2	/	/	100	/	/	/	/	/	/	/	/	/	/	/
5	氨氮	8	2	/	2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	/	/	25.0	100
6	总氮	8	2	/	2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	/
7	总磷	8	2	/	2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	/	/	25.0	100
8	动植物油	8	2	/	1	100	/	/	/	/	/	/	/	/	/	/	/
9	石油类	8	2	/	1	100	/	/	/	/	/	/	/	/	/	12.5	100

8.5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噪声质量控制表见下表。

表 8-4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日期	校准声级 (dB)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示值偏差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5.1.17	93.8	-0.2	93.8	-0.2	合格
2025.1.18	93.8	-0.2	93.8	-0.2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2025年1月17日-1月18日，监测期间，江苏首赋油墨有限公司运行工况稳定，各项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满足验收要求。因市场问题，产能利用不足，本单位实际年工作日为100天，每天工作时间为8小时，全年工作时间为800小时。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 2 的小型餐饮企业标准要求。

表9-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频次 点位		2025-01-17			2025-01-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 物	UV 油墨烟 气处理设施 进口	实测浓度 mg/m ³	29.3	28.5	32.5	26.9	26.4	30.3
		排放速率 kg/h	0.111	0.107	0.121	0.101	0.102	0.117
	胶印油墨烟 气处理设施 进口	实测浓度 mg/m ³	35.4	36.8	33.1	34.5	36.2	35.6
		排放速率 kg/h	0.685	0.705	0.629	0.678	0.695	0.697
	烟气处理设 施出口 (DA001)	实测浓度 mg/m ³	1.8	1.6	1.9	1.5	1.9	1.7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37	0.044	0.034	0.044	0.039
	去除效率%		94.7	95.4	94.1	95.6	94.5	95.2
	限值要求 mg/m ³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UV 油墨烟 气处理设施 进口	实测浓度 mg/m ³	10.6	10.1	9.99	10.4	10.7
排放速率 kg/h			0.0400	0.0390	0.0374	0.0389	0.0410	0.0375

胶印油墨烟气处理设施进口	实测浓度 mg/m ³	10.5	10.1	10.0	10.5	10.2	10.3
	排放速率 kg/h	0.200	0.192	0.190	0.205	0.197	0.201
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实测浓度 mg/m ³	1.34	1.22	1.28	1.20	1.19	1.22
	排放速率 kg/h	0.0313	0.0285	0.0300	0.0276	0.0273	0.0283
去除效率%		87.0	87.7	86.8	88.7	88.5	88.1
限值要求mg/m ³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9-2 有组织废气（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日期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食堂油烟 排口 (DA002)	油烟	2025.8.13	0.7	1.38×10 ⁻³	2.0	/	达标
			0.8	1.71×10 ⁻³			
			0.6	1.23×10 ⁻³			
			0.9	1.81×10 ⁻³			
			0.6	1.26×10 ⁻³			
			0.7	1.48×10 ⁻³			
	油烟	2025.8.14	0.2	3.96×10 ⁻⁴	2.0	/	达标
			0.6	1.21×10 ⁻³			
			0.9	1.85×10 ⁻³			
			0.7	1.50×10 ⁻³			
			1.2	2.56×10 ⁻³			
		0.8	1.78×10 ⁻³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排放限值。

(1) 气象参数

表 9-3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	-----	------	------------	-------------	-------------	----	----------	------

2025.1 .17	厂界上风向 一点,下风向 三点(G1-G4)	第一次	5.8	102.47	53	S	1.9	晴
		第二次	5.1	102.59	55	S	1.9	晴
		第三次	4.2	102.71	56	S	1.9	晴
	厂内一点 (G5)	第一次	3.2	102.96	63	S	2.1	晴
		第二次	3.8	102.90	63	S	2.1	晴
		第三次	4.1	102.81	61	S	2.0	晴
2025.1 .18	厂界上风向 一点,下风向 三点(G1-G4)	第一次	3.9	102.62	53	S	2.2	晴
		第二次	9.1	101.94	29	S	2.0	晴
		第三次	7.5	102.37	41	S	2.0	晴
	厂内一点 (G5)	第一次	10.6	102.26	30	S	2.0	晴
		第二次	10.6	102.27	30	S	2.0	晴
		第三次	10.1	102.32	33	S	2.1	晴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下风向监控点 ($\mu\text{g}/\text{m}^3$)			上风向参照点 ($\mu\text{g}/\text{m}^3$)	厂内一点
			G2	G3	G4	G1	G5
颗粒物	2025.1.17	第一次	255	303	340	203	/
		第二次	237	290	355	220	/
		第三次	268	322	323	190	/
	2025.1.18	第一次	270	290	320	188	/
		第二次	257	272	335	207	/
		第三次	238	305	353	220	/
	浓度最大值		355 $\mu\text{g}/\text{m}^3$				/
	标准限值		0.5 mg/m^3				/
	达标情况		达标				/
	非甲烷 总烃 mg/m^3	2025.1.17	第一次	0.55	0.54	0.58	0.50
第二次			0.57	0.58	0.55	0.51	0.57
第三次			0.53	0.56	0.54	0.52	0.53
2025.1.18		第一次	0.56	0.54	0.54	0.51	0.55
		第二次	0.55	0.53	0.56	0.50	0.58
		第三次	0.57	0.58	0.53	0.52	0.57
浓度最大值		0.58				0.58	
标准限值		4				6/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9.4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中 PH、色度、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表 2 中间接

排放标准和薛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表9-5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平均值	《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综合废水排口 DW001	PH	2025.1.17	7.0	6.9	7.2	7.0	7.0	6-9	达标
	色度		5	4	5	5	5	8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9	122	128	119	125	300	达标
	悬浮物		34	36	41	44	39	100	达标
	氨氮		3.12	3.48	3.28	2.88	3.19	25	达标
	总磷		1.66	1.87	1.72	1.80	1.76	2.0	达标
	总氮		33.2	30.3	32.5	29.0	31.3	5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6.92	6.68	7.48	7.37	7.11	10	达标
	石油类	2.40	2.30	2.56	2.39	2.41	8	达标	
	PH	2025.1.18	7.1	7.0	7.2	7.1	7.1	6-9	达标
	色度		5	6	6	6	6	8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6	144	149	140	145	300	达标
	悬浮物		40	36	39	42	39	100	达标
	氨氮		2.76	3.00	2.52	2.88	2.79	25	达标
总磷	1.82		1.88	1.66	1.76	1.78	2.0	达标	
总氮	27.4	29.8	28.9	26.2	28.1	5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6.80	6.13	6.03	5.95	6.23	10	达标		
石油类	2.93	2.87	2.76	2.75	2.83	8	达标		

9.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监测点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昼间		单位
				采样时段 (时、分)	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N1	生产噪声	2025.1.17	14:44-14:47	56.4	dB(A)
	厂界南侧 N2	生产噪声		14:53-14:56	55.2	
	厂界西侧 N3	生产噪声		12:22-12:25	57.3	
	厂界北侧 N4	生产噪声		15:00-15:03	53.6	
	厂界东侧 N1	生产噪声	2025.1.18	14:23-14:26	55.0	
	厂界南侧 N2	生产噪声		8:21-8:24	51.7	

	厂界西侧 N3	生产噪声		8:36-8:39	54.4	
	厂界北侧 N4	生产噪声		8:29-8:32	53.6	

表 9-7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 (m/s)
2025.1.17	12:22-15:03	晴	2.0
2025.1.18	8:21-14:26	晴	1.9

9.6 总量核定情况

本次对江苏首赋油墨有限公司油墨生产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污染物总量进行核算，计算结果表明，废气中污染物与废水中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要求，具体见表9-7。

表9-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类别	项目	排口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小时)	实际排放量 (吨/年)	允许排放量 (吨/年)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DA001	0.04	800	0.032	0.040	满足	
	非甲烷总烃		0.0288		0.023	0.06		
	油烟	DA002	1.81×10^{-3}	400	7.24×10^{-4}	0.003		
类别	项目	排口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吨/年)	实际排放量 (吨/年)	允许排放量 (吨/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废水总排口 DW001	135	1920	0.259	0.576		
	悬浮物		39		0.0749	0.192		
	氨氮		2.99		0.0057	0.048		
	总磷		1.77		0.0034	0.0038		
	总氮		29.7		0.057	0.096		
	动植物油类		6.67		0.0128	0.0192		
	石油类		2.62		0.00503	0.0154		

*备注：环评批复中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薛行污水处理厂排入环境量，本次验收依据《江苏首赋油墨有限公司油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首赋油墨有限公司油墨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环境影响分析》进行核定。

10 环评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最大程度地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须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已落实。 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颜料脱水废水及冷冻机排水)。生产废水采用“隔油+絮凝沉淀+A00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后的污水进入收集池，与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一并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薛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渠西河。废水接管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 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薛行污水处理厂排口 pH、COD、SS、NH3-N、总氮、总磷、色度、石油类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 中表2化工集中区废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动植物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已落实。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产废水采用“隔油+絮凝沉淀+A00 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后的污水进入收集池，与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一并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薛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渠西河。
3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废气、实验室产品检测产生的废气、污水处理站运行时产生的恶臭气体、食堂油烟废气和连接料制备、捏合、配料、研磨、灌装打包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粉尘和有机废气经其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油烟经过油污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的有机废气、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2中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表2 的小型餐饮企业标准；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	已落实。 粉尘和有机废气经其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油烟经过油污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的有机废气、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珠磨机、三辊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须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厂区合理布局，采用减振基座，增强建筑隔声以及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控制噪声。营运期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已落实。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厂区合理布局，采用减振基座，增强建筑隔声以及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控制噪声。
5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含油墨废抹布、含油墨污泥、原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粉	已落实。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防止二次

	<p>尘、废布袋、不合格品、废油脂栅渣、废纸箱及生活垃圾等。其中废纸箱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一体化污水设施污泥、含油墨废抹布、含油墨污泥、原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粉尘、废布袋、不合格品、废油脂栅渣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废，但未分类收集，属于豁免清单内容，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直接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经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其收集和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清单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确保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7年第157号),所有固废零排放。</p>	<p>污染。所有固废零排放。</p>
6	<p>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别和强化管理，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储运区、公用工程区、以及辅助工程区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强化事故风险环境应急措施，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建设和配置防范事故风险的设施和装备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纳入“三同时”验收内容。</p>	<p>已落实。对储运区、公用工程区、以及辅助工程区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强化事故风险环境应急措施，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建设和配置防范事故风险的设施和装备，</p>
7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及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已落实。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及相关管理要求，本项目未建设、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备。</p>
8	<p>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已落实。已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9	<p>按照环评报告以及相关规范要求制定并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计划、方案。</p>	<p>已落实。已按照环评报告以及相关规范要求制定并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计划、方案。</p>
10	<p>本项目以项目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p>	<p>已落实。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p>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首赋油墨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登记表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以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项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监测数据有效。

一、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有组织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 2 的小型餐饮企业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二、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中 PH、色度、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和薛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监测点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综上，江苏首赋油墨有限公司油墨生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1.2 下一步工作计划

- 1、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机制，强化职工的安全环保意识。
- 2、加强项目环保治理设施的完善、日常维护和管理，补充、完善操作规程，加强各类固废台账的管理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首赋油墨有限公司油墨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20826-04-01-412748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UV 胶印油墨 10000 吨、水性油墨 1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UV 胶印油墨 10000 吨			环评单位	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淮（涟）环表复【2022】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3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江苏首赋油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6	所占比例（%）	2.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6	所占比例（%）	4.2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江苏首赋油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26663843893B	验收时间		2025.1.17-1.1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0.032	0.040		/	0.05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23	0.063		/	0.09		
		油烟					7.24×10 ⁻⁴	0.003		/	0.003		
	废水	COD					0.259	0.576		/	/		
		SS					0.0749	0.192		/	/		
		氨氮					0.0057	0.048		/	/		
		总磷					0.0034	0.00384		/	/		
		总氮					0.057	0.096		/	/		
		动植物油					0.0128	0.0192		/	/		
石油类					0.00503	0.0153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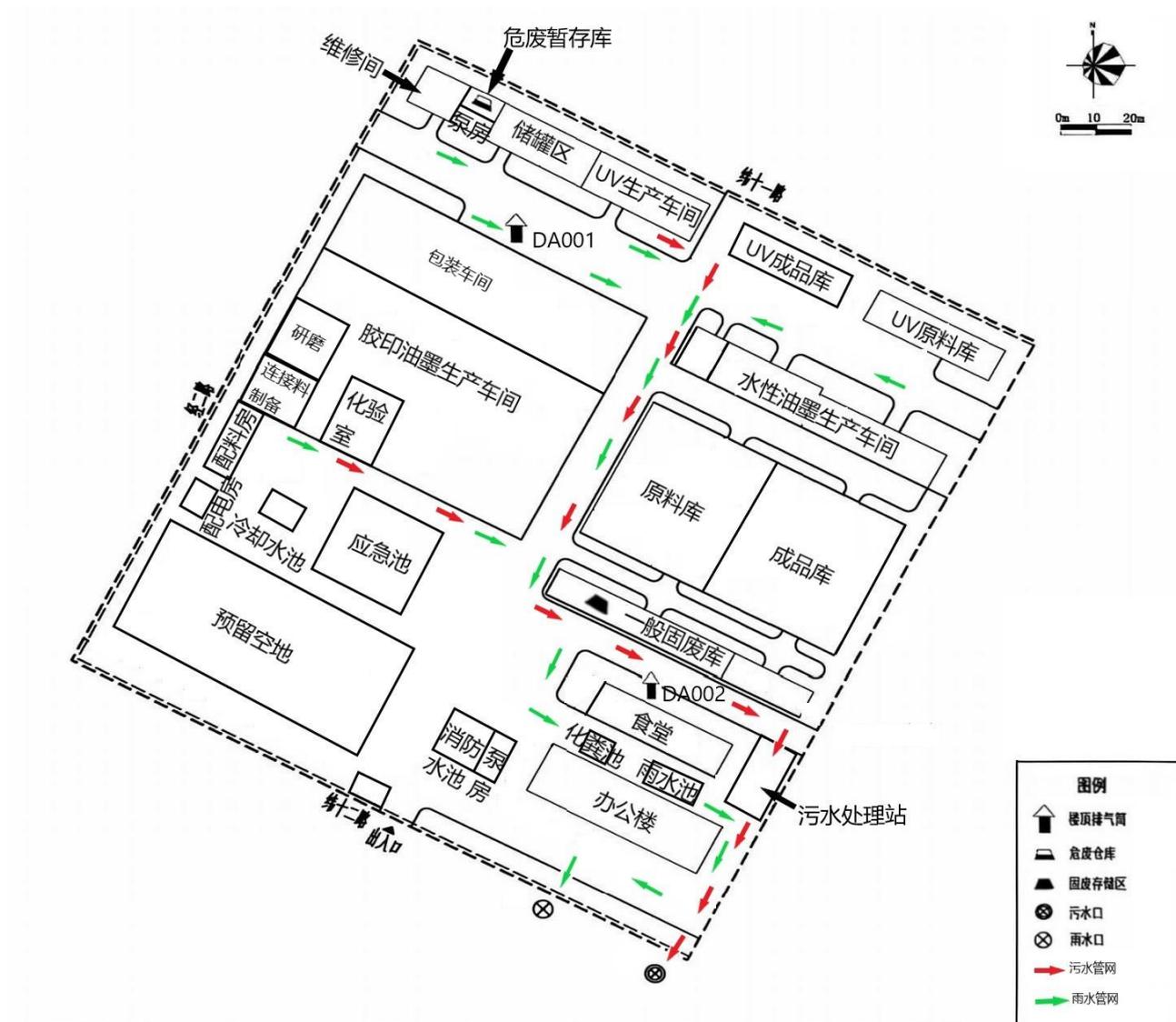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L

12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3208260002021071300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663843893B (1/1)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首赋油墨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1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7年07月1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徐明克	营 业 期 限	2007年07月11日至*****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涟水经济开发区薛行工业集中区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7 月 13 日

附件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涟）环表复（2022）61 号

关于江苏首赋油墨有限公司 油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首赋油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宋德泉负责编写的《江苏首赋油墨有限公司油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评估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经两次公示，未收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批评和建议。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意见和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不得选用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其他相关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工艺和设备，本《报告表》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投资项目备案：涟水发改备[2021]231号，项目代码：2108-320826-04-01-41274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26663843893B。

2、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原淮安市兴联有机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北纬33度49分44.661秒，东经119度18分58.587秒，项目总占地面积26640平方米。购置15T搅拌釜1台、10T搅拌釜2台、5T搅拌釜1台、WSP-240珠磨机1台、MJ-BD30珠磨机1台、捏合机2台、蝶式搅拌机1台、真空搅拌机1台、三辊机2台、油墨装罐机2台、气动装罐机1台、高速分散机2台、珠磨机1台等，以松香改性酚醛树脂、亚麻油、大豆油、工业白油等为原料，建设年产UV胶印油墨10000吨、水性油墨10000吨的油墨生产项目。

3、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6万元。

三、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并对照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最大程度地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须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颜料脱水废水及冷冻机排水）。生产废水采用“隔油+絮凝沉淀+A00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后的污水进入收集池，与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一并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薛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渠西河。废水接管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5463-2010)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薛行污水处理厂排口 pH、COD、SS、NH₃-N、总氮、总磷、色度、石油类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中表2化工集中区废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动植物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3、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废气、实验室产品检测产生的废气、污水处理站运行时产生的恶臭气体、食堂油烟废气和连接料制备、捏合、配料、研磨、灌装打包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粉尘和有机废气经其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油烟经过油污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的有机废气、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中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表2的小型餐饮企业标准；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

4、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珠磨机、三辊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须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厂区合理布局，采用减振基座，增强建筑隔声以及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控制噪声。营运期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含油墨废抹布、含油墨污泥、原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粉尘、

废布袋、不合格品、废油脂栅渣、废纸箱及生活垃圾等。其中废纸箱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一体化污水设施污泥、含油墨废抹布、含油墨污泥、原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粉尘、废布袋、不合格品、废油脂栅渣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废，但未分类收集，属于豁免清单内容，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直接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经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其收集和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确保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7 年第 157 号），所有固废零排放。

6、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别和强化管理，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储运区、公用工程区、以及辅助工程区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强化事故风险环境应急措施，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建设和配置防范事故风险的设施和装备并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纳入“三同时”验收内容。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及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8、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按照环评报告以及相关规定要求制定并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计划、方案。

10、本项目以项目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四、本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定为：

1、水污染物：污水排放量 ≤ 570 吨、COD ≤ 0.0285 吨、SS ≤ 0.0114 吨、NH₃-N ≤ 0.0029 吨、TP ≤ 0.0003 吨、TN ≤ 0.0086 吨、石油类 ≤ 0.006 吨。

2、大气污染物：VOCs(有组织) ≤ 0.09 吨、颗粒物(有组织) ≤ 0.057 吨、油烟(有组织) ≤ 0.003 吨、VOCs(无组织) ≤ 0.124 吨、颗粒物(无组织) ≤ 0.63 吨、油烟(无组织) ≤ 0.003 吨。

3、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

五、本项目由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在生产前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原则上三个月内组织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与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在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须及时向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环境影响报告表

经批准后，如果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重新报批。建设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引起的一切责任。本审批件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抄送：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委、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大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涟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21日印
共印9份

附件 4 固废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甲方：

乙方：涟水春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因甲方不具备清运生活垃圾能力，而乙方具有清运生活垃圾的能力和运输设备，现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垃圾，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垃圾，不包含建筑、医疗、和工业垃圾等生活垃圾以外的垃圾。如乙方发现甲方委托清运的生活垃圾中含有建筑、医疗、和工业垃圾等生活垃圾以外的垃圾，有权拒绝清运。

二、合同期限：从2025年3月10日起至2026年3月10日止。

三、清运次数及清运费：每年3600元/年。

每年总价玖佰元整。

四、付款时间及方式：清运服务费用由乙开出票据后1月内向乙方支付，如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清运服务费用总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付清时止。

五、甲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将生活垃圾投放到乙方指定清运地点，乙方应按时将生活垃圾清运，清运时覆盖车身避免造成污染。

六、除遇到人力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外（如下雨下雪、车辆维修等），乙方不得中断服务。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代理人签名：

法定或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经营许可证编号：JS0826001560-3

合同编号：HAHC-2024_____

甲方：江苏首赋油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己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张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

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ME27J0K (1/1)

编号 32082600020190322012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05日至2036年01月04日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热力供应；环保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本复印件加盖红章有效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82600I560-3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淮安 (薛行) 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淮安 (薛行) 循环经济产业园

核准经营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热处理含氮废物
(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
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
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
处理废物 (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含
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
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772-006-49、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
#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
#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
计 33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4 月 至 2026 年 3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本复印件加盖红章有效
再次复印无效

附件 5 现场图片



生产车间



原料车间



储罐区



连接料车间



研磨车间



DA001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事故应急池



废水处理设施



雨水收集池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附件6 污水接管证明

污水处理委托协议书

立协单位：____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江苏首赋油墨有限公司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周边水域环境的基本生态功能，确保化工区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及安全健康，保证进园企业污水有效集中处理和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达标排放，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甲方对薛行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并依据下列协议处理乙方污水及向乙方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根据园区和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承担乙方废污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确保废污水处理效果，根据国家《关于加快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建设的若干规定》以及涟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管委会《关于污水处理厂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涟水县薛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等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乙方委托甲方对乙方符合本协议中规定排放要求的废污水进行处理，甲方同意乙方的废污水处理委托，并按规定处理达标排放。

二、乙方排放污水的水量、水质应符合下列条款：

1、乙方每日污水排放总量不超过乙方环评允许最大排水量，通过乙方专设管道或提升泵房将污水输入薛行化工区污水处理厂，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放。

2、乙方需增加污水排放总量时，应征得当地环保部门核准。

3、乙方内部管道设置必须做到雨、污水分流，不得混接。乙方在甲方进水口企业污水管道设置电动闸门和污水计量装置，流量计由双方共同管理，乙方不得私自拆卸，如流量计校验或出现故障需修理，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方可拆卸，如乙方采取送水时断开流量计电源的方式偷排水，甲方一经查实，有权拒绝接受乙方污水，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核定乙方污水排放总量。

4、根据薛行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工艺设计文件等有关规定，确保甲方排放水达标，乙方排往甲方的污水水质应符合下列标准：



进水常规因子接管标准

序号	企业名称	COD	NH ₃ -N	TN	TP	全盐量
1	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150	15	40	1	7000
2	江苏信守化工有限公司	200	15	40	1	5000
3	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15	40	1	5000
4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200	15	40	1	5000
5	涟水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	15	40	1	1000
6	淮安欣乐康日化有限公司	200	15	40	1	1000
7	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00	15	40	3	5000
8	淮安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300	15	40	1	5000
9	淮安华源化工有限公司	300	30	40	3	5000
10	其他家	200	15	40	1	5000

进水特征因子接管标准

编号	项目	单位	进水水质
1	pH (无量纲)	-	6~9
2	生化需氧量 BOD	mg/l	≤50
3	悬浮物 SS	mg/l	≤100
4	石油类	mg/l	≤20
5	挥发酚	mg/l	≤0.5
6	色度 (稀释倍数)		≤30
7	总氧化物	mg/l	≤0.2
8	硫化物	mg/l	≤0.5
9	氟化物	mg/l	≤8
10	硫酸盐	mg/l	≤200
11	总有机碳	mg/l	≤20
12	可吸附有机卤素	mg/l	≤0.5
13	硝基苯	mg/l	≤2
14	苯胺类	mg/l	≤1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mg/l	≤20

16	总砷	mg/l	≤0.3
17	六价铬	mg/l	≤0.2
18	总铬	mg/l	≤0.5
19	总汞	mg/l	≤0.01
20	总镉	mg/l	≤0.1
21	总铅	mg/l	≤0.5

注：1) 所有排水企业排水水质均应满足本条款规定的限值。

2) 乙方若违反排水协议，甲方有权通知企业停止排水。

三、在污水接纳期间，乙方遇特殊原因需临时排放超浓度污水，应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能排放。甲方因特殊情况，需乙方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四、甲方对乙方排放的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and 监测，并作为向乙方计收污水处理费用的依据，乙方应协助配合提供方便。

五、提供自身水质水量报告是乙方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具合法的监测报告。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方向甲方污水管网排放下列有害物质、危险废物：

1、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汽油、润滑油、重油等）、污泥等危险废物。

2、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相关污水排放标准，严禁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质。

3、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如 pH 值在 6-9 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体或沉积的物质。

七、乙方排放含有病原体的废水，除遵守本协议外，还必须达到《医院污水排放标准》GB/J48-83（试行）的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凡排放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废水，除遵守本协议外，同时必须达到《放射防护规定》GB/J8-74 要求，才准许排入污水管网。

八、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排放超指标、超浓度污水或排放损害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施的污水及危害甲方管道养护人员和污水处理人员安全健康的废污水，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排水及按照有关规定封堵乙方污水排放口，同时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九、计量

甲乙双方将在每个运营月的最后一日联合抄表，并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当月水量。当月收费水量应等于当月最后一日污水流量计累计读数减去该流量计上月最后一日流量计累计读数。

十、收费：

1、乙方每月都必须交纳保底费用___/___元/月（不论生产正常与否），此外污水处理费执行新标准为 13.68 元/吨。

2、乙方向甲方预交一个月污水处理费作为保证金（费用以 2022 年 6 月份水费计算）。

3、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乙方按以上第 1 条向甲方交纳污水处理费，乙方在每月 15 日前交清上一个月的污水处理费用，超过一天加收应交未交污水处理费 1%滞纳金，如到月底不缴费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排水，同时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4、甲方污水处理成本如因故发生大的变化，则乙方应按调整后的收费标准交纳污水处理费。

十一、污水排放超标处理

乙方超标浓度超过标准 10%，甲方将关闭乙方进水阀门不接受乙方排放污水，同时将形成书面报告汇报园区，待乙方污水处理达标后开启阀门。

十二、甲、乙双方如需续订协议，必须在污水处理承担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续订手续，否则作为自动终止甲乙双方污水处理承担协议，甲方将封闭乙方污水总排口。

十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凡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协商解决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三十（30）日内争议仍未能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2款的规定。

2、仲裁

若双方不能按照第1款的规定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淮安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败诉的一方应承担并支付胜诉方在仲裁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开支和费用。

十五、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十六、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薛河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盖章）

法人代表（代理人）：

乙方：江苏首赋油墨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代理人）：

附件 7 检测机构营业执照及资质

编号 320891000201901170015	HK 003379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336375949M (1/1)	
名 称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 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9号内1号厂房4楼东
法定代表人	王成林
注册 资 本	160万美元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6月25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6月25日至2045年06月24日
经 营 范 围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职业卫生检测、水和废水检测、空气和废气检测、噪声检测、固废检测、底泥检测、土壤检测(不含土壤质地及与地质相关的检测)、污泥检测、水质检测(不含水文地质)、食品卫生检测;提供职业卫生、环境保护检测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01 月 17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012340490

名称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9号内1号厂房4
楼东(223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012340490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25日

有效期至:2028年08月2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01868

附件 8 检测报告



221012340490

检 测 报 告

编号：GYJC(环)字第 2025010601 号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项目名称： 江苏首赋油墨有限公司油墨生产项目

受检单位： 江苏首赋油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报告无“骑缝章”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 三、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四、 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或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检测单位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 六、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检测单位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 本报告未经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地 址：江苏省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海口路9号内1号厂房4楼东

邮政编码：223001

电 话：0517-83713118

传 真：0517-83712368



编号: GYJC(环)字第 2025010601 号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江苏首赋油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苏首赋油墨有限公司油墨生产项目	
委托人	唐总		联系方式	15345172222	
单位地址	涟水经济开发区薛行工业集中区				
任务编号	GYJC(环)字第 2025010601 号		委托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人	支海春、汤雅郑、韩信、吉旺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采样头、气袋 / 无组织废气: 滤膜、气袋 / 废水: 微黄、微臭、微浑浊液体				
检测内容	项目类别	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天数
	有组织废气	UV油墨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2
		胶印油墨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食堂油烟排口 (DA002)	油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点, 下风向三点(G1-G4)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2
		厂内一点(G5)	非甲烷总烃		
	废水	污水总排口(DW001)	pH、色度、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4	2
噪声	厂界四周, 各设 1 个噪声点 (N1-N4)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	2	
采样日期	2025.1.17-1.18, 2025.8.13-8.14		检测日期	2025.1.17-1.20, 2025.8.14-8.15	
备注	/				

编制: 刘林林

一审: [Signature]

二审: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20 页



编号: GYJC(环)字第 2025010601 号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104FA0101/02/03	UV 油墨烟气 处理设施进口	2025.1.17	颗粒物	第一次	29.3	0.111		
G104FA0105/06/07				第二次	28.5	0.107		
G104FA0109/10/11				第三次	32.5	0.121		
G104FA0104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0.6	4.00×10 ⁻²		
G104FA0108				第二次	10.1	3.90×10 ⁻²		
G104FA0112				第三次	9.99	3.74×10 ⁻²		
G104FA0201/02/03			胶印油墨烟气 处理设施进口	2025.1.17	颗粒物	第一次	35.4	0.685
G104FA0205/06/07						第二次	36.8	0.705
G104FA0209/10/11						第三次	33.1	0.629
G104FA0204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0.5	0.200		
G104FA0208		第二次			10.1	0.192		
G104FA0212		第三次			10.0	0.190		
G104FA0301	烟气处理设施 出口 (DA001)	2025.1.17	低浓度颗 粒物	第一次	1.8	0.042		
G104FA0303				第二次	1.6	0.037		
G104FA0305				第三次	1.9	0.044		
G104FA0302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34	3.13×10 ⁻²		
G104FA0304				第二次	1.22	2.85×10 ⁻²		
G104FA0306				第三次	1.28	3.00×10 ⁻²		



编号: GYJC(环)字第 2025010601 号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104FB0101/02/03	UV 油墨烟气 处理设施进口	2025.1.18	颗粒物	第一次	26.9	0.101
G104FB0105/06/07				第二次	26.4	0.102
G104FB0109/10/11				第三次	30.3	0.117
G104FB0104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0.4	3.89×10 ⁻²
G104FB0108				第二次	10.7	4.10×10 ⁻²
G104FB0112				第三次	10.1	3.75×10 ⁻²
G104FB0201/02/03	胶印油墨烟气 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34.5	0.678
G104FB0205/06/07				第二次	36.2	0.695
G104FB0209/10/11				第三次	35.6	0.697
G104FB0204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0.5	0.205
G104FB0208				第二次	10.2	0.197
G104FB0212				第三次	10.3	0.201
G104FB0301	烟气处理设施 出口 (DA001)	低浓度颗 粒物	第一次	1.5	0.034	
G104FB0303			第二次	1.9	0.044	
G104FB0305			第三次	1.7	0.039	
G104FB0302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20	2.76×10 ⁻²	
G104FB0304			第二次	1.19	2.73×10 ⁻²	
G104FB0306			第三次	1.22	2.83×10 ⁻²	



编号: GYJC(环)字第 2025010601 号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G104FA0401	食堂油烟排口	2025.8.13	油烟	0.7	1.38×10 ⁻³
G104FA0402				0.8	1.71×10 ⁻³
G104FA0403				0.6	1.23×10 ⁻³
G104FA0404				0.9	1.81×10 ⁻³
G104FA0405				0.6	1.26×10 ⁻³
均值				0.7	1.48×10 ⁻³
G104FB0401				食堂油烟排口	2025.8.14
G104FB0402	0.6	1.21×10 ⁻³			
G104FB0403	0.9	1.85×10 ⁻³			
G104FB0404	0.7	1.50×10 ⁻³			
G104FB0405	1.2	2.56×10 ⁻³			
均值	0.8	1.78×10 ⁻³			

备注: 五次采样分析结果之间, 其中任何一个数据与最大值比较, 若该数据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 则该数据为无效值, 不能参与平均值计算。数据经取舍后, 至少有三个数据参与平均值计算。若数据之间不符合上述条件, 则需重新采样。



编号: GYJC(环)字第 2025010601 号

废气排口附件:

排气筒	名称	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高度(m)	15	治理设施工艺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处截面积(m ²)	0.8659		
参数	单位	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分析项目	/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年月日	2025.1.17				
烟温	°C	9.7	9.8	9.5		
烟气流速	m/s	7.8	7.8	7.8		
标干流量	m ³ /h	23387	23386	23417		
烟气静压	KPa	0.06	0.06	0.05		
含湿量	%	1.98	1.95	1.92		

废气排口附件:

排气筒	名称	食堂油烟排口 (DA002)	高度(m)	15	治理设施工艺	油烟净化器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处截面积(m ²)	0.1257		
参数	单位	食堂油烟排口 (DA002)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分析项目	/	油烟	油烟	油烟	油烟	油烟
采样日期	年月日	2025.8.13				
烟温	°C	37.3	37.7	38.1	38.2	37.9
烟气流速	m/s	5.1	5.5	5.3	5.2	5.4
标干流量	m ³ /h	1978	2134	2053	2010	2093
烟气静压	KPa	0.00	-0.00	-0.02	0.00	0.00
含湿量	%	2.19	2.19	2.19	2.19	2.19



编号：GYJC(环)字第 2025010601 号

废气排口附件：

排气筒	名称	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高度(m)	15	治理设施工艺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处截面积(m ²)	0.8659		
参数	单位	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分析项目	/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年月日	2025.1.18					
烟温	°C	9.8	9.9	10.2			
烟气流速	m/s	7.7	7.7	7.8			
标干流量	m ³ /h	22968	22930	23220			
烟气静压	KPa	0.06	0.06	0.06			
含湿量	%	1.89	1.91	1.88			

废气排口附件：

排气筒	名称	食堂油烟排口 (DA002)		高度(m)	15	治理设施工艺	油烟净化器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处截面积(m ²)	0.1257		
参数	单位	食堂油烟排口 (DA002)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分析项目	/	油烟	油烟	油烟	油烟	油烟	
采样日期	年月日	2025.8.14					
烟温	°C	37.9	38.2	38.5	37.9	38.6	
烟气流速	m/s	5.1	5.3	5.3	5.5	5.5	
标干流量	m ³ /h	1980	2060	2058	2139	2134	
烟气静压	KPa	0.00	0.00	0.00	0.00	-0.00	
含湿量	%	2.14	2.14	2.14	2.14	2.14	



编号: GYJC(环)字第 2025010601 号

废气排口附件:

排气筒	名称	UV 油墨烟气处理设施进口			高度(m)	/		治理设施工艺	/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处截面积(m ²)	0.2827				
参数	单位	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分析项目	/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年月日	2025.1.17								
烟温	°C	3.8	5.2	5.7	6.2	6.5	6.8	7.1	7.5	8.0
烟气流速	m/s	3.9	3.7	3.8	3.9	3.6	3.9	3.7	3.8	3.8
标干流量	m ³ /h	3913	3694	3777	3875	3563	3865	3665	3747	3740
烟气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4	-0.03	-0.03	-0.03	-0.04	-0.03
含湿量	%	1.87	1.87	1.87	1.99	1.99	1.99	1.94	1.94	1.94

废气排口附件:

排气筒	名称	UV 油墨烟气处理设施进口			高度(m)	/		治理设施工艺	/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处截面积(m ²)	0.2827				
参数	单位	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分析项目	/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年月日	2025.1.18								
烟温	°C	7.1	7.0	7.1	7.5	7.7	7.8	8.4	8.7	8.9
烟气流速	m/s	3.8	3.8	3.8	3.9	4.0	3.9	4.0	4.0	3.8
标干流量	m ³ /h	3739	3740	3737	3837	3931	3831	3926	3920	3710
烟气静压	KPa	-0.03	-0.03	-0.03	-0.04	-0.04	-0.04	-0.02	-0.03	-0.03
含湿量	%	1.91	1.91	1.91	1.98	1.98	1.98	1.87	1.87	1.87



编号: GYJC(环)字第 2025010601 号

废气排口附件:

排气筒	名称	胶印油墨烟气处理设施进口			高度(m)	/		治理设施工艺	/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处截面积(m ²)	0.7854				
参数	单位	胶印油墨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分析项目	/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年月日	2025.1.17								
烟温	°C	10.3	10.1	9.9	9.8	9.9	9.8	10.0	9.8	9.9
烟气流速	m/s	7.3	7.1	7.0	7.1	7.1	7.0	7.0	7.0	7.0
标干流量	m ³ /h	19801	19239	19004	19260	19251	19010	19003	19015	19008
烟气静压	KPa	-0.07	-0.07	-0.07	-0.09	-0.09	-0.08	-0.08	-0.08	-0.07
含湿量	%	1.99	1.99	1.99	1.90	1.90	1.90	1.85	1.85	1.85

废气排口附件:

排气筒	名称	胶印油墨烟气处理设施进口			高度(m)	/		治理设施工艺	/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处截面积(m ²)	0.7854				
参数	单位	胶印油墨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分析项目	/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年月日	2025.1.18								
烟温	°C	12.3	12.4	12.1	11.8	11.6	11.5	12.3	12.6	12.8
烟气流速	m/s	7.4	7.3	7.3	7.1	7.2	7.2	7.3	7.4	7.3
标干流量	m ³ /h	19839	19560	19571	19034	19309	19314	19545	19785	19501
烟气静压	KPa	-0.07	-0.07	-0.08	-0.09	-0.09	-0.08	-0.07	-0.08	-0.08
含湿量	%	1.96	1.96	1.96	1.88	1.88	1.88	1.91	1.91	1.91



编号: GYJC(环)字第 2025010601 号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G104CA0101	厂界上风向 G1	2025.1.17	颗粒物	第一次	203	μg/m ³
G104CA0103				第二次	220	μg/m ³
G104CA0105				第三次	190	μg/m ³
G104CA01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0	mg/m ³
G104CA0104				第二次	0.51	mg/m ³
G104CA0106				第三次	0.52	mg/m ³
G104CA0201	厂界下风向 G2		颗粒物	第一次	255	μg/m ³
G104CA0203				第二次	237	μg/m ³
G104CA0205				第三次	268	μg/m ³
G104CA02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5	mg/m ³
G104CA0204				第二次	0.57	mg/m ³
G104CA0206				第三次	0.53	mg/m ³
G104CA0301	厂界下风向 G3		颗粒物	第一次	303	μg/m ³
G104CA0303				第二次	290	μg/m ³
G104CA0305				第三次	322	μg/m ³
G104CA03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4	mg/m ³
G104CA0304				第二次	0.58	mg/m ³
G104CA0306				第三次	0.56	mg/m ³
G104CA0401	厂界下风向 G4	颗粒物	第一次	340	μg/m ³	
G104CA0403			第二次	355	μg/m ³	
G104CA0405			第三次	323	μg/m ³	
G104CA04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8	mg/m ³	
G104CA0404			第二次	0.55	mg/m ³	
G104CA0406			第三次	0.54	mg/m ³	
G104CA0501	厂内一点 G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6	mg/m ³	
G104CA0502			第二次	0.57	mg/m ³	
G104CA0503			第三次	0.53	mg/m ³	



编号: GYJC(环)字第 2025010601 号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G104CB0101	厂界上风向 G1	2025.1.18	颗粒物	第一次	188	μg/m ³
G104CB0103				第二次	207	μg/m ³
G104CB0105				第三次	220	μg/m ³
G104CB01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1	mg/m ³
G104CB0104				第二次	0.50	mg/m ³
G104CB0106				第三次	0.52	mg/m ³
G104CB0201	厂界下风向 G2		颗粒物	第一次	270	μg/m ³
G104CB0203				第二次	257	μg/m ³
G104CB0205				第三次	238	μg/m ³
G104CB02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6	mg/m ³
G104CB0204				第二次	0.55	mg/m ³
G104CB0206				第三次	0.57	mg/m ³
G104CB0301	厂界下风向 G3		颗粒物	第一次	290	μg/m ³
G104CB0303				第二次	272	μg/m ³
G104CB0305				第三次	305	μg/m ³
G104CB03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4	mg/m ³
G104CB0304				第二次	0.53	mg/m ³
G104CB0306				第三次	0.58	mg/m ³
G104CB0401	厂界下风向 G4	颗粒物	第一次	320	μg/m ³	
G104CB0403			第二次	335	μg/m ³	
G104CB0405			第三次	353	μg/m ³	
G104CB04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4	mg/m ³	
G104CB0404			第二次	0.56	mg/m ³	
G104CB0406			第三次	0.53	mg/m ³	
G104CB0501	厂内一点 G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5	mg/m ³	
G104CB0502			第二次	0.58	mg/m ³	
G104CB0503			第三次	0.57	mg/m ³	



编号：GYJC(环)字第 2025010601 号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点	采样频次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5.1.17	厂界上风 向一点,下 风向三点 (G1-G4)	第一次	5.8	102.47	53	S	1.9	晴
		第二次	5.1	102.59	55	S	1.9	晴
		第三次	4.2	102.71	56	S	1.9	晴
	厂内一点 (G5)	第一次	3.2	102.96	63	S	2.1	晴
		第二次	3.8	102.90	63	S	2.1	晴
		第三次	4.1	102.81	61	S	2.0	晴
2025.1.18	厂界上风 向一点,下 风向三点 (G1-G4)	第一次	3.9	102.62	53	S	2.2	晴
		第二次	9.1	101.94	29	S	2.0	晴
		第三次	7.5	102.37	41	S	2.0	晴
	厂内一点 (G5)	第一次	10.6	102.26	30	S	2.0	晴
		第二次	10.6	102.27	30	S	2.0	晴
		第三次	10.1	102.32	33	S	2.1	晴



编号: GYJC(环)字第 2025010601 号

检测结果 (废水)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单位
G104WA0101	污水总排口(DW001)	2025.1.17	pH	第一次	7.0	无量纲
G104WA0102				第二次	6.9	无量纲
G104WA0103				第三次	7.2	无量纲
G104WA0104				第四次	7.0	无量纲
G104WA0101			色度	第一次	5	倍
G104WA0102				第二次	4	倍
G104WA0103				第三次	5	倍
G104WA0104				第四次	5	倍
G104WA0101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129	mg/L
G104WA0102				第二次	122	mg/L
G104WA0103				第三次	128	mg/L
G104WA0104				第四次	119	mg/L
G104WA0101			悬浮物	第一次	34	mg/L
G104WA0102				第二次	36	mg/L
G104WA0103				第三次	41	mg/L
G104WA0104				第四次	44	mg/L
G104WA0101			氨氮	第一次	3.12	mg/L
G104WA0102				第二次	3.48	mg/L
G104WA0103				第三次	3.28	mg/L
G104WA0104				第四次	2.88	mg/L
G104WA0101	总磷	第一次	1.66	mg/L		
G104WA0102		第二次	1.87	mg/L		
G104WA0103		第三次	1.72	mg/L		
G104WA0104		第四次	1.80	mg/L		



编号：GYJC(环)字第 2025010601 号

检测结果（废水）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单位
G104WA0101	污水总排口 (DW001)	2025.1.17	总氮	第一次	33.2	mg/L
G104WA0102				第二次	30.3	mg/L
G104WA0103				第三次	32.5	mg/L
G104WA0104				第四次	29.0	mg/L
G104WA0101			动植物油类	第一次	6.92	mg/L
G104WA0102				第二次	6.68	mg/L
G104WA0103				第三次	7.48	mg/L
G104WA0104				第四次	7.37	mg/L
G104WA0101			石油类	第一次	2.40	mg/L
G104WA0102				第二次	2.30	mg/L
G104WA0103				第三次	2.56	mg/L
G104WA0104				第四次	2.39	mg/L



编号: GYJC(环)字第 2025010601 号

检测结果 (废水)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单位
G104WB0101	污水总排口(DW001)	2025.1.18	pH	第一次	7.1	无量纲
G104WB0102				第二次	7.0	无量纲
G104WB0103				第三次	7.2	无量纲
G104WB0104				第四次	7.1	无量纲
G104WB0101			色度	第一次	5	倍
G104WB0102				第二次	6	倍
G104WB0103				第三次	6	倍
G104WB0104				第四次	6	倍
G104WB0101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146	mg/L
G104WB0102				第二次	144	mg/L
G104WB0103				第三次	149	mg/L
G104WB0104				第四次	140	mg/L
G104WB0101			悬浮物	第一次	40	mg/L
G104WB0102				第二次	36	mg/L
G104WB0103				第三次	39	mg/L
G104WB0104				第四次	42	mg/L
G104WB0101			氨氮	第一次	2.76	mg/L
G104WB0102				第二次	3.00	mg/L
G104WB0103				第三次	2.52	mg/L
G104WB0104				第四次	2.88	mg/L
G104WB0101	总磷	第一次	1.82	mg/L		
G104WB0102		第二次	1.88	mg/L		
G104WB0103		第三次	1.66	mg/L		
G104WB0104		第四次	1.76	mg/L		



编号：GYJC(环)字第 2025010601 号

检测结果（废水）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结果	单位
G104WB0101	污水总排口 (DW001)	2025.1.18	总氮	第一次	27.4	mg/L
G104WB0102				第二次	29.8	mg/L
G104WB0103				第三次	28.9	mg/L
G104WB0104				第四次	26.2	mg/L
G104WB0101			动植物油类	第一次	6.80	mg/L
G104WB0102				第二次	6.13	mg/L
G104WB0103				第三次	6.03	mg/L
G104WB0104				第四次	5.95	mg/L
G104WB0101			石油类	第一次	2.93	mg/L
G104WB0102				第二次	2.87	mg/L
G104WB0103				第三次	2.76	mg/L
G104WB0104				第四次	2.75	mg/L



编号：GYJC(环)字第 2025010601 号

检测结果（噪声）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昼间		单位	
				采样时段 (时、分)	检测结果		
厂界 噪声	厂界东侧 N1	生产噪声	2025.1.17	14:44-14:47	56.4	dB(A)	
	厂界南侧 N2	生产噪声		14:53-14:56	55.2		
	厂界西侧 N3	生产噪声		12:22-12:25	57.3		
	厂界北侧 N4	生产噪声		15:00-15:03	53.6		
	厂界东侧 N1	生产噪声	2025.1.18	14:23-14:26	55.0		dB(A)
	厂界南侧 N2	生产噪声		8:21-8:24	51.7		
	厂界西侧 N3	生产噪声		8:36-8:39	54.4		
	厂界北侧 N4	生产噪声		8:29-8:32	53.6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 (m/s)
2025.1.17	12:22-15:03	晴	2.0
2025.1.18	8:21-14:26	晴	1.9



质控措施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采集、保存样品,并认真填写采样现场记录,实验室实行交接样制度,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加测相应比例的平行样、质控、加标回收、空白实验等质控措施。废水质量控制表见下表。

废水质量控制表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类别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加标回收			全程空白		有证标准物质	
				检查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1	pH	废水	8	2	25.0	100	/	/	/	/	/	/	/	/	25.0	100
2	色度		8	2	25.0	100	/	/	/	/	/	/	2	2	/	/
3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2	25.0	100	/	/	/	2	2	25.0	100
4	悬浮物		8	/	/	/	/	/	/	/	/	/	2	2	/	/
5	氨氮		8	2	25.0	100	2	25.0	100	/	/	/	2	2	25.0	100
6	总氮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	/	/
7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	/	/	2	2	25.0	100
8	动植物油类		8	/	/	/	/	/	/	/	/	/	2	2	/	/
9	石油类		8	/	/	/	/	/	/	/	/	/	2	2	12.5	100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HJ732-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无组织按照 HT/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进行监测。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噪声质量控制表见下表。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日期	校准声级 (dB)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示值偏差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5.1.17	93.8	-0.2	93.8	-0.2	合格
2025.1.18	93.8	-0.2	93.8	-0.2	合格



编号：GYJC(环)字第 2025010601 号

测点示意图



- 说明：▲噪声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编号: GYJC(环)字第 2025010601 号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编号：GYJC(环)字第 2025010601 号

检测仪器

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SY-A-2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SY-A-22-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SY-C-60-1/2/3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CYQ05
SY-C-38-5/6/7/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SY-C-58-1	众焱负压采气筒	1L
SY-A-06-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SY-A-19-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Y-B-06	电子天平	AUW120D
SY-B-02-4	电子天平	AUW220D
SY-A-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SY-A-03	红外测油仪	JLBG-126
SY-A-23-1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检测说明

1、无特殊检测说明。

*****报告结束*****

附件 9 专家评审意见

江苏首赋油墨有限公司油墨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验收意见

2025年9月1日，江苏首赋油墨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油墨生产项目（第一阶段）”（以下简称“本项目”）自主验收专题会议，会议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验收。验收组专家通过现场检查，听取关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介绍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介绍，审阅、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原淮安市兴联有机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总占地面积26640平方米。以松香改性酚醛树脂、亚麻油、大豆油、工业白油等为原料，建设年产UV胶印油墨10000吨、水性油墨10000吨的油墨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6万元，环保投资占比2.13%。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2年7月，江苏首赋油墨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江苏首赋油墨有限公司油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1月21日获得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淮（涟）环表复【2022】61号）。项目分两个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年产UV胶印油墨10000吨的油墨生产项目已经建成试生产，第二阶段年产水性油墨10000吨的油墨生产项目待建。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也按要求同时建成，运行正常。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首赋油墨有限公司“油墨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以及与之相关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对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本项目不存在重大项目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实际建设中项目分两阶段建设，目前仅建设第一阶段，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废气、实验室产品检测产生的废气、污水处理站运行时产生的恶臭气体、食堂油烟废气和连接料制备、配料、研磨、灌装打包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粉尘和有机废气经其半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过油污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未被捕集的有机废气、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及冷冻机排水）。生产废水采用“隔油+絮凝沉淀+A00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后的污水进入收集池，与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一并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薛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渠西河。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珠磨机、三辊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厂区合理布局，采用减振基座，增强建筑隔声以及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控制噪声。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含油墨废抹布、含油墨污泥、原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粉尘、废布袋、不合格品、废油脂栅渣、废纸箱及生活垃圾等。其中废纸箱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一体化污水设施污泥、含

油墨废抹布、含油墨污泥、原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粉尘、废布袋、不合格品、废油脂栅渣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废，但未分类收集，属于豁免清单内容，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直接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经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故本项目固废均完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验收检测结果：

(一)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有组织满足《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 2 的小型餐饮企业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中 PH、色度、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排放浓度均《油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3-2010)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和薛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监测点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含油墨废抹布、含油墨污泥、原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粉尘、废布袋、不合格品、废油脂栅渣、废纸箱及生活垃圾等。其中废纸箱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一体化污水设施污泥、含

油墨废抹布、含油墨污泥、原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粉尘、废布袋、不合格品、废油脂栅渣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废，但未分类收集，属于豁免清单内容，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直接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经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本项目固废均完善处置，无排放，达到固废“零排放”。

五、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对本项目总量进行核算，计算结果表明，各类废气的指标均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总量指标要求，具体见表1。

表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类别	项目	排口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小时)	实际排放量 (吨/年)	允许排放量 (吨/年)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DA001	0.04	800	0.032	0.040	满足	
	非甲烷总烃		0.0288		0.023	0.06		
	油烟	DA002	1.81×10^{-3}	400	7.24×10^{-4}	0.003		
类别	项目	排口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吨/年)	实际排放量 (吨/年)	允许排放量 (吨/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废水总排口 DW001	135	1920	0.259	0.576		
	悬浮物		39		0.0749	0.192		
	氨氮		2.99		0.0057	0.048		
	总磷		1.77		0.0034	0.0038		
	总氮		29.7		0.057	0.096		
	动植物油类		6.67		0.0128	0.0192		
	石油类		2.62		0.00503	0.0154		

六、验收结论

江苏首赋油墨有限公司“油墨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建设完成，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并同时投入使用；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六、后续工作建议：

- 1、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机制，强化职工的安全环保意识。
- 2、加强项目环保治理设施的完善、日常维护和管理，补充、完善操作规程，加强各类固废台账的管理工作。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陈法波 江苏首赋油墨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395209520

刘松坤

高鸿飞

程月奎

江苏首赋油墨有限公司油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人员签到表

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江苏首赋油墨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395209520
专家组成员	刘梅坤	硕士	18905236388
	嵇月奎	环保管家(业主)	15525726886
	高鸿心	高工	18061858818
参会人员	曹明月	厂长	15345172222
	王睿	副总经理	19805031701
	孙琳	高工	15310343478